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
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6）验字第 022G 号

建设单位：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责 任 表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日 期:

建设单位: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9957695585

电话: 0576-88227075

传真: /

传真: 0576-88320496

邮编:

邮编: 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側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洪三中路 18 号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10
表三	16
表四	25
表五	27
表六	39
表七	44
表八	7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3 年 7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时 间	首次 2024 年 5 月 9 日 重新申请 2025 年 11 月 6 日	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1081799636797D00 1R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 表编制单位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台州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台州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68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 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p>(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8)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 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0)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021 年 2 月 10 号起实施)</p> <p>(11)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p> <p>(13) 国务院令 820 号《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5)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6 月)</p> <p>(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3]70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p> <p>(17) 台州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2023 年 2 月)</p> <p>(18) 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2024 年 11 月)。</p> <p>注: 项目竣工时间、开始调试时间由建设单位提供,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7。</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扒渣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喷砂粉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及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气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和抛丸、喷砂粉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压铸设备属于 GB39726-2020 中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由于其无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GB39726-2020 中表 1 “表面涂装” 限值。

表 1-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c	30	100	40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清理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10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注：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项目燃气炉及保温炉的基准含氧量按下表执行。项目燃气炉废气及保温炉燃气废气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表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序号	炉窑类别	基准含氧量(%)
1	燃气炉	8

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单位：mg/m³

控制项目	限值（二级，新改扩建）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具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5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 无量纲），其它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企业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渣、隔油处理,再进入化粪池)达标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标准。

表 1-7 污水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项目	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悬浮物	400	5
3	化学需氧量	500	30
4	氨氮	35 ^①	1.5 (2.5) ^②
5	总磷	8 ^①	0.3
6	石油类	20	0.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8	总氮	70 ^③	12 (15) ^②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3
10	动植物油	100	0.5

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③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25) 中的限值。项目其它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 887—2025)
1	氨氮	35
2	总磷	8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东、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临近北沙路（次干路）、西厂界邻近盛阳路（次干路），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型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识别 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等标准，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余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5）总量控制**环评总量控制****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国务院“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烟粉尘、SO₂、NO_x、VOCs。

表 1-10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废水排放量	4287	4287
	化学需氧量	0.129	0.129
	氨氮	0.006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0.220	0.220
	氮氧化物	2.058	2.058
	VOCs	0.720	0.720
	烟粉尘	4.739	4.739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0.129t/a、氨氮 0.006t/a 、SO₂0.220t/a 、

NO_x2.058t/a、烟粉尘 4.739t/a、VOCs0.720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2、削减替代比例

根据《关于2022年1至12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023]3号），温岭市2022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的COD、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1:1；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和1~12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温岭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的SO₂、NO_x、VOCs替代削减比例均为1:1。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1-11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9	1:1	0.129	排污权交易指标
	氨氮	0.006	1:1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0.220	1:1	0.220	
	氮氧化物	2.058	1:1	2.058	
	VOCs	0.720	1:1	0.720	区域削减替代
	烟粉尘	4.739	/	/	备案指标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先行项目打磨工序产能为环评的5/6，喷砂和抛丸工序产能为环评的60%，未实施部分的产能外协，先行项目整体产能与环评一致。因此先行项目废气各污染物总量控制值颗粒物需扣除未实施部分的打磨工序、喷砂和抛丸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其它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与环评一致。项目员工100人，人员已配备完全，先行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与环评一致量。

、表 1-10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总量控制值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值
废水排放量	4287	4287
化学需氧量	0.129	0.129

	氨氮	0.006	0.006
	二氧化硫	0.220	0.220
	氮氧化物	2.058	2.058
	VOCs	0.720	0.720
	烟粉尘	4.739	4.063
	<p>注：先行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总量控制值计算过程： 颗粒物=4.739-3.067t/a*1/6-0.413*40%=4.063t/a。 （环评中打磨工序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3.067t/a，抛丸和喷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13t/a）</p>		

表二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主要从事电机壳的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台环建（温）[2023]7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81799636797D001R。

企业主要建设了燃气炉、燃气式保温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因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设备部分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建设部分机加工产能外协，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的能力。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认真研读并收集有关资料，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东经：121 度 35 分 34.352 秒，北纬：28 度 17 分 22.117 秒）。厂界东侧紧邻浙江金驰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北沙路为温岭市大山热处理厂；西侧隔盛阳路为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奥突斯公司。

本项目职工 100 人，实行 16h/d 双班制生产，其中熔化、压铸工序工作时间为 6h/d（8:00~24:00），其余工序工作时间为 8h/d（8:00~ 17:00，中午休息 1h），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设有员工食堂和倒班宿舍。

验收范围：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生产规模：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厂区功能布置详见表 2-2，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调试期间产品产量见表 2-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表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其中，压铸电机壳 250 万套、铝型材电机壳 50 万套）	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 （其中，压铸电机壳 250 万套、铝型材电机壳 50 万套）

注：先行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2 厂区功能布置

工程类别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备注
1#厂房	1F：熔化、压铸	1F：熔化、压铸	与环评一致
2#厂房	1F：机加工、抛丸、喷砂、打磨、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2F：机加工、清洗	1F：机加工、抛丸、喷砂、打磨 2F：机加工、清洗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调整至 3#厂房
3#厂房	1F：原辅料仓库 2F：成品仓库	1F：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 2F：成品仓库	
综合楼	1F：食堂 2-3F：办公室 4-7F：倒班宿舍	1F：食堂、办公室 2-3F：办公室 4-7F：倒班宿舍	与环评一致

注：先行项目租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调整至 3#厂房，其它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置仅在厂区内调整，项目厂界到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不变。先行项目以上调整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套/a)	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万套/a)
压铸电机壳	250 万套	250 万套
铝型材电机壳	50 万套	50 万套
合计	300 万套	300 万套

注：先行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燃气炉	台	GMT-1000 (1t/h)	2	2	与环评一致
	自动配汤线	条	UDC-80V	2	2	与环评一致
2	天然气保温炉	台	LQB-400	7	7	与环评一致
		台	LQB-500	9	9	与环评一致
		台	LQB-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压铸机	台	200T	7	7	与环评一致
		台	280T	5	5	
		台	300T	1	1	
		台	400T	1	1	
		台	500T	2	2	
		台	950T	1	1	
4	喷雾机	台	/	17	17	与环评一致
5	取件机器人	台	/	9	9	与环评一致
6	取件机	台	/	8	8	与环评一致
7	加工中心	台	/	6	6	与环评一致
8	钻攻中心	台	/	20	20	与环评一致
9	数控车床	台	/	45	45	与环评一致
10	普通车床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钻床	台	/	42	42	与环评一致
12	型材切割机	台	/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液压机	台	/	8	8	与环评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机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空压机	台	/	3	3	与环评一致
16	冷却塔	台	/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工业机器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8	脱油离心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除尘打磨一体机	台	双工位	1	2	1 个工位暂未建设
		台	单工位	4	1	
20	喷砂机	台	/	2	1	1 台暂未建设
21	抛丸机	台	/	3	2	1 台暂未建设

注：先行项目 1 台喷砂机和 1 台抛丸机暂未建设，除尘打磨一体机余 1 个工位未建设，其它设备。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未建设的工序产能外协加工，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料

调试期间（2026 年 1 月），项目产品产量见表 2-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6。

表 2-5 调试期间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调试期间产量 (万套)	折算全年产量 (万套)	先行项目产能 (万套)	生产负荷 (%)
压铸电机壳	20	240	250	96
铝型材电机壳	4	48	50	9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全厂 年耗量	2026 年 1 月 消耗量	类推达产 年耗量
1	铝锭	t	6658.27	532	6650
2	铝型材	t	1500	120	1500
3	水基脱模剂	t	10	0.8	10
4	天然气	万 m ³	110	8.8	110
5	润滑油	t	3.4	0.27	3.38
6	液压油	t	1.7	0.135	1.69
7	清洗剂	万只	4.4	0.35	4.38
8	乳化液	万只	3	0.24	3
9	砂带	条	600	48	600
10	钢砂	t	20	1.6	20
11	钢丸	t	12	0.96	12
12	高温布袋	t	0.08	0.006	0.075
13	普通布袋	万 m ³	0.03	0.002	0.025

注：2026 年 1 月生产负荷为 96%，原辅材料达产年耗量根据生产负荷类推得出。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用量统计表，2026 年 1 月调试期间自来水用量为 480 吨，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96%，类推满负荷全年用水量为 6000 吨。其中清洗线用水约 559 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47 吨；水膜除尘用水 15.8 吨，水膜除尘废水为 12.6 吨；脱模剂配比用水约 500 吨，切削液配比用水约 60 吨；冷却循环用水约 500 吨；生活用水量为 4365.2t，损耗按用水量的 1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51 吨。企业年外排废水总量约为 3711 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电机壳采用压铸成型及液压成型工艺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压铸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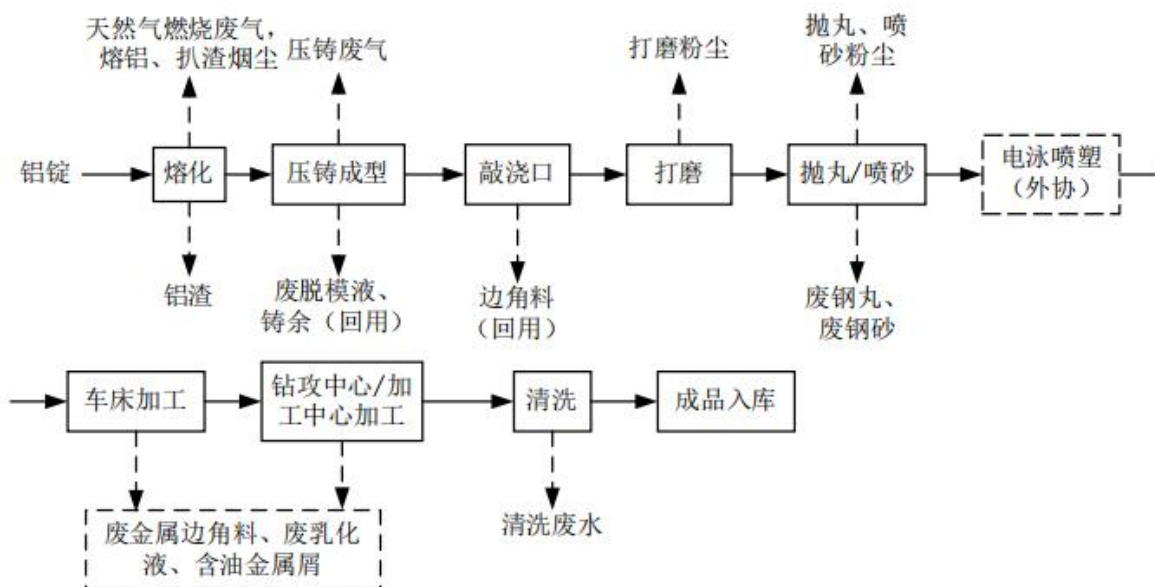


图2-3 压铸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熔化工序是将原料铝锭投入燃气炉（项目铝锭熔化不使用精炼剂），依靠天然气在熔化炉燃烧室中燃烧产生的热量，产生 900℃左右的高温烟气将炉体加热，直至炉体内铝锭熔化，熔化温度为 720℃~740℃。铝水经搅拌后铝渣上浮，铝渣积累较多时利用扒渣耙扒出炉外。本项目铝锭含渣量较少，每天扒渣 1 次。

熔化后的铝水通过自动配汤线输送到各压铸机配套的燃气式保温炉进行保温。然后通过自动给汤机将铝液舀入压铸机的压室内，按规定的速度推送压室内的金属液，并有足够的能量使之流经模具内的浇道和内浇口，进而填充入模具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形成压铸件为止，压铸机工作温度为 650℃~670℃，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为了便于铝压铸件脱模，在每次压铸完成后都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溶液。项目所用脱模剂为水基脱模剂，使用时需与水按 1:50 的比例混合。脱模剂溶液大部分遇到高温蒸发而损耗，损耗率按 80%计，剩余 20%回流至脱模剂槽配比回用（脱模剂溶液循环量约为 102t/a）。

成型后的铸件敲除浇口后再利用除尘打磨一体机简单打磨去除表面的毛刺，随后送入抛丸机或喷砂机进行进一步清理，提高铝铸件表面光洁度。然后铸件经外协电泳喷塑加工后返厂，通过车床、钻攻中心或加工中心进行车削、钻孔后，送入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油污，即得到铝压铸电机壳成品。

清洗工序细化说明：

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可分为喷淋清洗、超声波清洗、喷淋漂洗、风切吹水、热风烘干五个步骤，具体如下：

喷淋清洗、超声波清洗：工件进入工位后，清洗机抽取槽内的液体对工件进行喷淋冲洗，将工件表面的杂质冲洗掉，喷淋后的液体流回槽内；随后通过传送带送入超声波清洗槽，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清洗槽中的水加有 1% 的清洗剂，每 2 天更换一次。

喷淋漂洗：清洗机抽取漂洗槽内的液体对工件进行喷淋冲洗，喷淋后的液体流回槽内。漂洗槽不加清洗剂，每天更换 1 次废水。

风切吹水：通过风切吹水工序将工件表面大颗粒的水珠吹落，吹落的水珠流入漂洗槽循环利用。工件表面经过风切吹水之后仅剩薄薄的一层残留水溶剂，可以有效缩短后续烘干工序的烘干时长，提高烘干效率，降低烘干能耗。

热风烘干：完成清洗的工件进入烘干段利用热风烘干，烘干温度约 70~90℃。

2、液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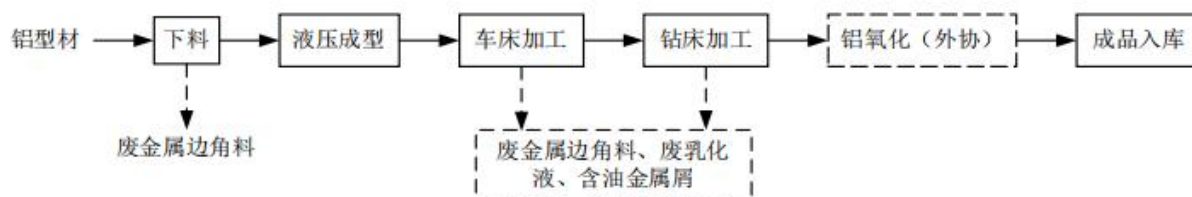


图2-5 液压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的铝型材通过型材切割机切割下料，然后利用液压机将切割好的铝型材压制成型，再利用车床、钻床进行车削、钻孔，最后委托进行铝氧化加工后，即得到铝型材电机壳成品。

注：项目喷砂、抛丸、打磨工序部分未建设，其它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量 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清洗废水	447	pH、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总氮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 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 节+隔油+混凝沉淀+气 浮）预处理、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其中食堂废水先经 隔渣、隔油处理），两 股废水汇流由厂区同 一排放口纳入区域污 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 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环评设计 处理能力：2t/d，	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 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 +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 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 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 水先经隔渣、隔油处理）， 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温岭市上马污 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 设施设计处理能力：2t/d
除尘废水	15	悬浮物		
生活污水	3825	pH、化学需氧量、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氨氮		

注：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水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强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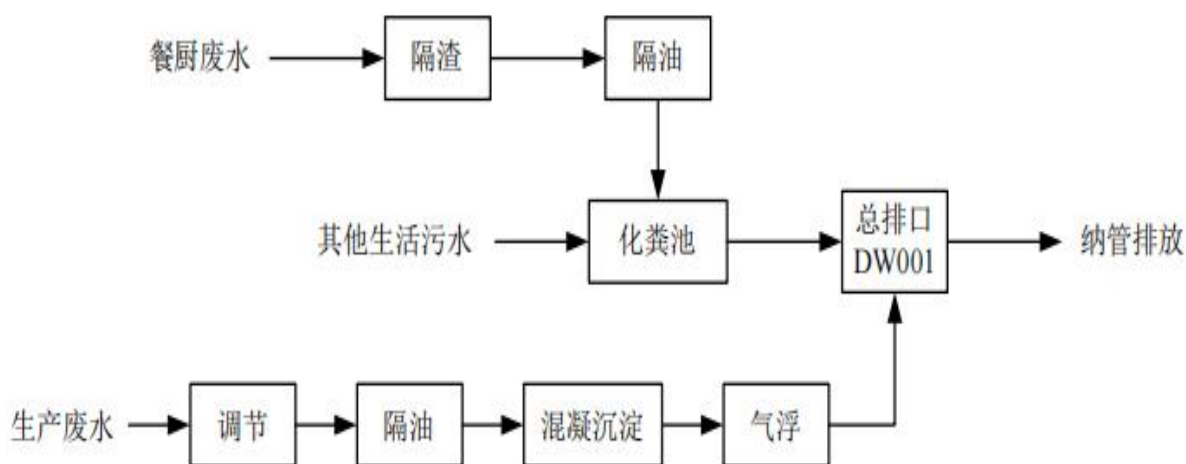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流程图

实际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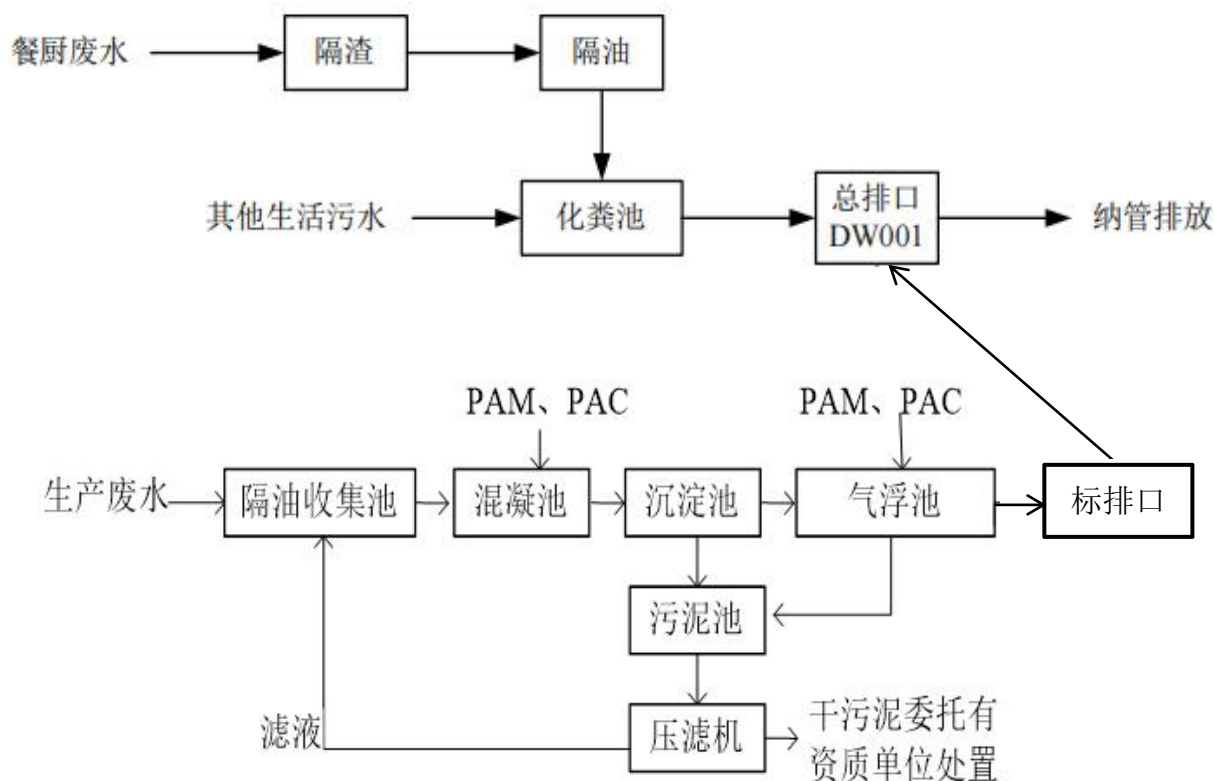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3 雨水排放走向图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气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喷砂粉尘、食堂油烟。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4。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收集方式
燃气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13000m ³ /h）	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 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通过燃气炉主烟道，以及在燃气炉投料口、扒渣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保温炉燃气 废气 DA002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尾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425m ³ /h）	保温炉燃气废气尾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燃气式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尾气管道收集。
压铸废气 DA003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27000m ³ /h）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打磨粉尘 DA004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6000m ³ /h）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通过设备自带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
抛丸/喷砂 粉尘 DA005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环评设计风量：10000m ³ /h）	抛丸/喷砂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5、DA010）排放。	设备运行时密闭，通过自带废气收集系统内部收集。
食堂油烟 DA006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排放。	每个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与环评一致。废气设施设计单位：台州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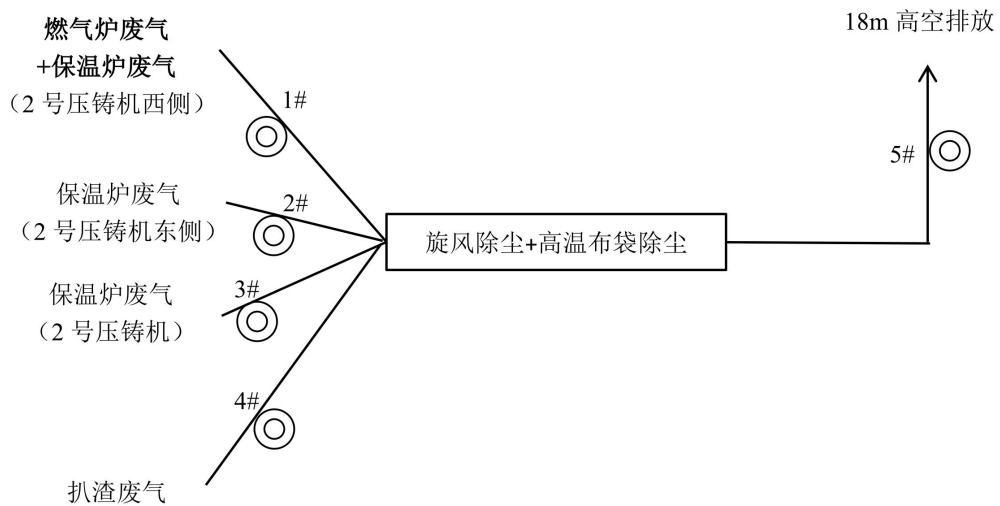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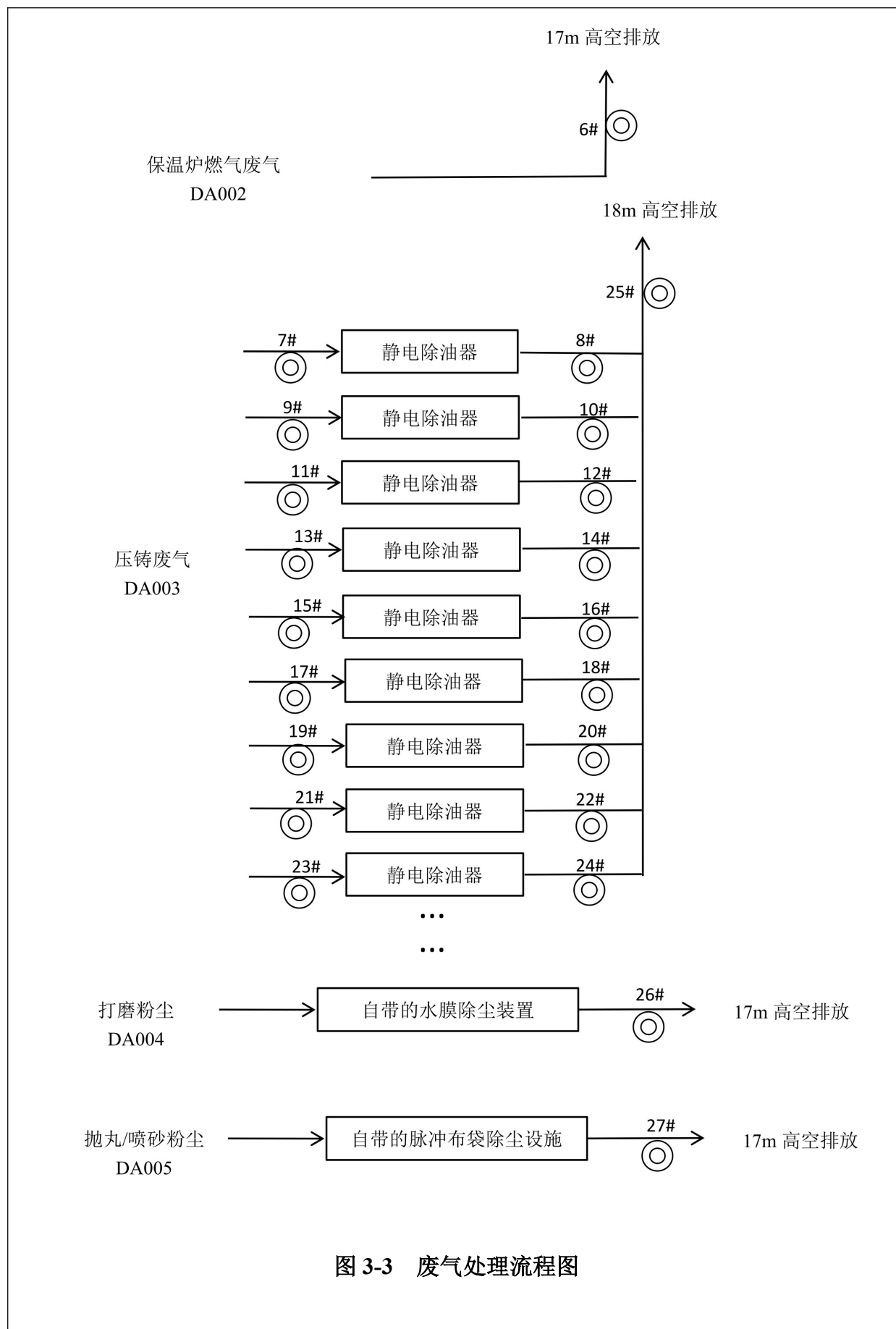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燃气炉	普通车床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对噪声源强较大车间的墙体、门、窗进行隔音改造。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合理规划, 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 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自动配汤线	钻床		
3	燃气式保温炉	型材切割机		
4	自动给汤机	液压机		
5	压铸机	超声波清洗机		
6	喷雾机	空压机		
7	取件机器人	冷却塔		
8	取件机	工业机器人		
9	加工中心	脱油离心机		
10	钻攻中心	除尘打磨一体机		
11	数控车床	抛丸机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渣、废脱模液、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燃气炉废气集尘灰、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高温布袋、废普通布袋、废油、污水站污泥。项目铸余和敲浇口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 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3-5。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种类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17	900-002-S17	一般 固废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S17	900-002-S17			
3	废砂带	砂带更换	S17	900-013-S17			
4	废钢丸	抛丸	S17	900-001-S17			
5	废钢砂	喷砂	S17	900-001-S17			
6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S17	900-002-S17			
7	废普通布袋	废气处理	S17	900-003-S17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铝渣	熔化	HW48	321-026-48	危险 废物	用于铝回收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脱模液	压铸	HW09	900-007-09			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
1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4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15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表 3-4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6	燃气炉废气集尘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危险废物	收集后有资质的单位 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7	废高温布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
18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19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注：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2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5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贮存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60	40	3#车间内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2 间)	12	40	30	3#车间内北侧

注：危险废物堆场的实际贮存能力能够满足企业的日常贮存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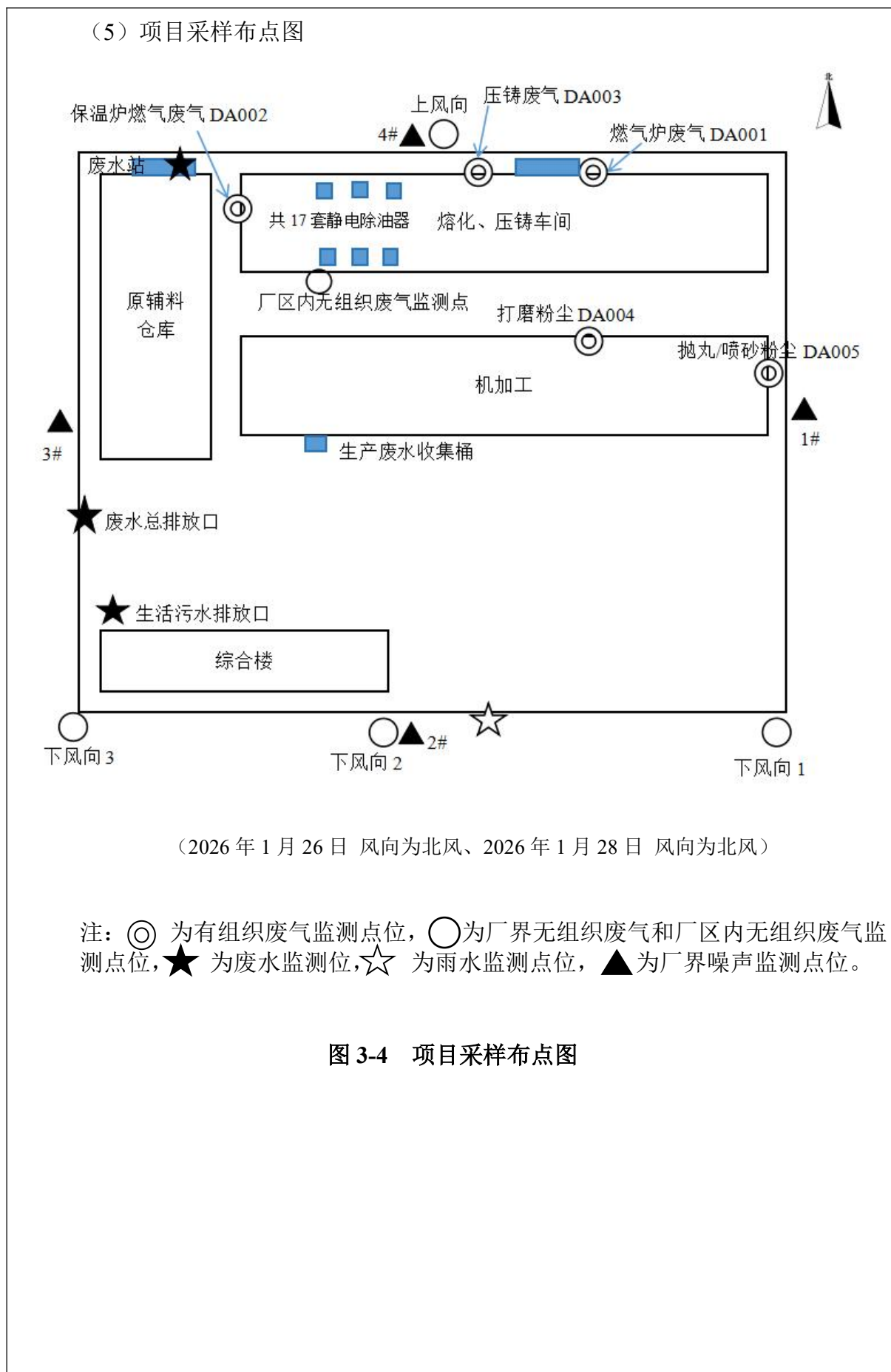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上马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8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0.129t/a、氨氮 0.006t/a、SO₂0.220t/a、NO_x2.058t/a、烟粉尘 4.739t/a、VOCs0.720t/a。本项目新增的 COD、氨氮、SO₂、NO_x、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2.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石塘镇土地利用规划、石塘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及使

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获得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台环建（温）[2023]70 号）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水及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温度计法）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废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雨水)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 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续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测试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值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0.01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HJ 482-2009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2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定：2024 年 7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4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续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废气			
5	氮氧化物 (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7	二氧化硫 (有组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8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QT203M	/
9	氨	双路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废水			
1	pH	pH 计 SX-620	检定: 2025 年 5 月 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检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6	石油类(废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7	氯化物	棕色酸式滴定管 ZS2017071777-78	检定: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8	石油类(雨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PX-150B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 2025 年 6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定：2025 年 6 月 19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	--	---------------	--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签发时间
1	赵正路	07-2023	2023.8.1	13	余潘剑	03-2023	2023.7.20
2	泮晨航	08-2023	2023.8.1	14	谢妮辉	01-2023	2023.07.24
3	罗陈鑫	16-2023	2023.8.1	15	吴巧燕	04-2023	2023.09.29
4	林日进	17-2023	2023.8.1	16	陈羽仪	05-2023	2023.9.29
5	马行晨	19-2023	2023.8.1	17	丁琦琦	15-2023	2023.8.1
6	王瑾	11-2023	2023.8.1	18	傅静娴	13-2023	2023.8.1
7	梅慧娟	10-2023	2023.8.1	19	徐千	12-2023	2023.8.1
8	徐晓红	22-2023	2023.8.1	20	张明永	20-2023	2023.8.1
9	潘凤春	23-2023	2023.8.1	21	金雪珍	18-2023	2023.8.1
10	徐燕斐	24-2023	2023.8.1	22	徐先洋	32-2023	2023.11.1
11	潘琳叶	25-2023	2023.8.1	23	邵广南	33-2023	2023.12.1
12	潘云花	26-2023	2023.8.1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采样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1.1 水质 pH 值现场测定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 pH 尽量现场检测，样品测定前对仪器进行校准。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平行样，测定结果要符合标准要求。

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20 个样品/批）至少分析 1 个有证标准样品或标准物质，测定结果要在标准值范围内，否则就重新校准，重新测定该批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表 5-6。

1.2 全程序空白样品

全程序空白样品是用实验用水代替实际样品，置于样品容器中并按照与实际样品一致的程序包括采样现场、暴露于现场环境、装入采样瓶中、保存、运输以及所有的分析步骤进行测定。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按分析该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3 现场平行样

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现场平行样品，等体积轮流分装 2 份，并分别加入保存剂。当分析方法中未明确，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微生物等）的项目均采集现场平行样，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样品数量不足 10 个的至少做 1 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当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差异较大时，对水样进行复核，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对结果的影响。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1.4 样品的保存

水样采集完成后，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加入相应的保存剂，并立即置于放有蓝冰的保温箱内（约 4°C 以下）避光保存。

2. 气体现场采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含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项目相关的检测方法要求采集。

2.1 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2 采样器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3 每次采样前、后用经检定合格的标准气体流量计校验采样系统的流量，流量误差小于 5%。

2.4 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2.5 采样器流量校准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2.6 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保持有效。

2.7 采样过程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

时配备了稳压电源。

2.8 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

2.9 全程序空白样品数量、检测结果等应按照项目检测方法标准规定执行，如标准中无规定，每天每个项目至少采集 1 个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应小于方法的检出限。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2.10 现场采样体积按标准要求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实际体积或参比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公式进行换算。

2.11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2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前校准值和测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6 年 1 月 26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4dB	±0.5dB	符合要求
	夜间	94.0dB	93.8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2026 年 1 月 28 日	昼间	94.0dB	93.8dB	93.3dB	±0.5dB	符合要求
	夜间	94.0dB	93.8dB	94.0dB	±0.5dB	符合要求

(二) 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控制

根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及相应的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校准曲线相关要求

2.1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校准曲线，校准曲线至少使用 5 个浓度梯度的

标准溶液（除空白外）。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曲线上 1~2 个点，其测定结果与原校准曲线的相同浓度点进行比较，分光光度法相对偏差绝对值小于 5%，色谱小于 20%，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分析方法中有规定的，则按方法规定执行）

2.2 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 r 值应 ≥ 0.999 （除方法有规定外）、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全程序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为了消除试剂和器皿中所含的待测组分和操作过程的沾污，以实验用水（试剂）代替样品进行实验室空白试验（试剂空白），然后从试样的测定结果中扣除空白值来校正。实验室空白值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实验室空白和全程序空白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全程序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悬浮物、油等项目外随机抽取 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6。

5.正确度控制

5.1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正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5.2 加标回收率试验：除悬浮物、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没有质控样的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一般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 倍为宜，不超过样品含量的 3 倍，加标后总浓度不超过方法上限的浓度值。加标后的体积无显著变化，否则在计算回收率时考虑这一因素。当待测组分回收率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三）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50	7	14.0	14.1	13.7	2.9	≤10	符合要求
					13.3				
					10.2	9.82	3.9	≤10	符合要求
					9.43				
					8.51	8.38	1.6	≤10	符合要求
					8.24				
					15.1	14.4	4.9	≤10	符合要求
					13.7				
					10.5	9.86	6.5	≤10	符合要求
					9.21				
					8.38	8.24	1.7	≤10	符合要求
					8.10				
					1.01	1.03	1.9	≤10	符合要求
					1.05				
2	化学需氧量	50	7	14.0	408	399	2.3	≤10	符合要求
					390				
					234	232	0.9	≤10	符合要求
					230				
					295	291	1.4	≤10	符合要求
					287				
					370	361	2.5	≤10	符合要求
					352				
					250	258	3.1	≤10	符合要求
					266				
					295	285	3.6	≤10	符合要求
					275				
					18	19	5.3	≤10	符合要求
					2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6	12.5	140	152	7.9	≤15	符合要求
					164				
					94.3	90.3	4.4	≤20	符合要求
					86.3				
					104	107	2.8	≤15	符合要求
					110				
120	127	5.1	≤15	符合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3				要求
					120	112	8.5	≤15	符合要求
				104					
					104	108	3.7	≤15	符合要求
				112					
4	总磷	50	7	14.0	0.52	0.51	2.0	≤5	符合要求
					0.50				
					0.41	0.40	2.5	≤5	符合要求
					0.39				
					0.50	0.51	2.0	≤5	符合要求
					0.52				
					0.17	0.18	2.9	≤5	符合要求
					0.18				
					0.12	0.13	7.7	≤5	符合要求
					0.14				
					0.09	0.09	0	≤10	符合要求
					0.09				
					0.08	0.08	5.9	≤10	符合要求
					0.09				
5	总氮	48	6	12.5	62.2	63.4	2.0	≤5	符合要求
					64.7				
					58.6	57.4	2.2	≤5	符合要求
					56.1				
					52.7	51.4	2.4	≤5	符合要求
					50.2				
					65.7	66.6	1.4	≤5	符合要求
					67.6				
					60.8	61.6	1.4	≤5	符合要求
					62.5				
					50.0	51.2	2.3	≤5	符合要求
					52.4				
6	氯化物	32	4	12.5	381	390	2.3	≤10	符合要求
					399				
					411	424	3.1	≤10	符合要求
					437				
					411	422	2.6	≤10	符合要求
					433				
					400	427	6.3	≤10	符合要求
454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27010100			<4mg/L		
				水 260129010100			<4mg/L		

	水 260305240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27010100	<0.5mg/L							
	水 260129010100	<0.5mg/L							
氨氮	水 260127010100	<0.025mg/L							
	水 260129010100	<0.025mg/L							
	水 260305240100	<0.025mg/L							
总氮	水 260127010100	<0.05mg/L							
	水 260129010100	<0.05mg/L							
总磷	水 260127010100	<0.01mg/L							
	水 260129010100	<0.01mg/L							
	水 260305240100	<0.01mg/L							
SS	水 260127010100	<4mg/L							
	水 260129010100	<4mg/L							
	水 260305240100	<4mg/L							
石油类	水 260127010100	<0.06mg/L							
	水 260129010100	<0.06mg/L							
	水 260305240100	<0.01mg/L							
氯化物	水 260127010100	<2mg/L							
	水 260129010100	<2mg/L							
总烃	气 260126010100	<0.06mg/m ³							
	气 260127010100	<0.06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6mg/m ³							
	气 260129010100	<0.06mg/m ³							
氮氧化物	气 260126010100	<0.005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气 260126010100	<0.007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07mg/m ³							
氨	气 260126010100	<0.01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1mg/m ³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	平行样结果（mg/m ³ ）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47	0.50	6.0	≤20	符合要求
					0.53				
					0.62	0.65	4.6	≤20	符合要求
					0.68				
					0.66	0.73	9.6	≤20	符合要求
					0.80				
					0.54	0.53	1.9	≤20	符合要求
0.52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14	14	12.3	11.3	10.2	10	≤15	符合要求
					9.19				
					9.48	8.44	12	≤15	符合要求
					7.39				
					18.1	17.7	2.3	≤15	符合

					17.3				要求
					12.1	13.9	13	≤15	符合要求
					15.7				符合要求
					4.07	3.74	1.1	≤15	符合要求
					3.41				符合要求
					12.0	10.7	8.8	≤15	符合要求
					9.43				符合要求
					2.64	2.43	12	≤15	符合要求
					2.22				符合要求
					4.34	3.96	9.6	≤15	符合要求
					3.58				符合要求
					10.4	9.41	11	≤15	符合要求
					8.42				符合要求
					3.77	3.51	7.4	≤15	符合要求
					3.25				符合要求
					3.89	3.94	1.3	≤15	符合要求
					3.99				符合要求
					4.76	4.51	5.5	≤15	符合要求
					4.26				符合要求
					3.01	2.88	4.5	≤15	符合要求
					2.75				符合要求
					4.12	3.61	14	≤15	符合要求
					3.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50	3	3.50	3.36~3.64	3.49	符合要求
						3.55	符合要求
						3.5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50	3	143	136~150	146	符合要求
				143	134~154	141	符合要求
						137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2	115	107~123	120	符合要求
						116	符合要求
4	总磷	50	3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1.62	符合要求
5	氯化物	32	2	112	105~119	117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6	氮氧化物	24	2	0.378	0.354~0.40	0.370	符合要求

					2	0.386	符合要求
7	二氧化硫	24	2	0.450	0.411~0.48	0.448	符合要求
					9	0.470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0	8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85	97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55	9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95	99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5	103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4	102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46	91.2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4	102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45	90.6	90~110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正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单元、废水标排口、废水总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除尘废水)	隔油调节池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混凝池 (2#)		
	沉淀池出水 (3#)		
	标排口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5#)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口 (6#)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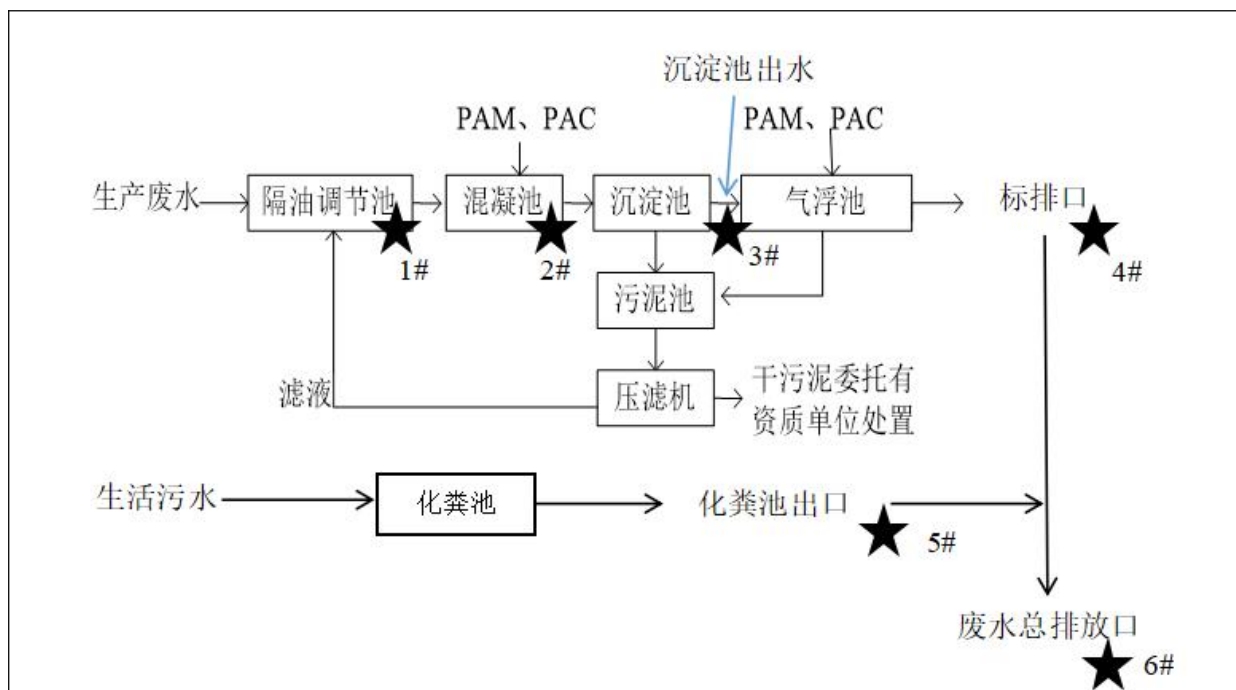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2) 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气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喷砂粉尘、食堂油烟。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和图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燃气炉废气 DA001	经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 进口 1 (1#)、 进口 2 (2#)、 进口 3 (3#)、 进口 4 (4#)、 总出口 (5#)	颗粒物、 二氧化硫（只测出口）、 氮氧化物（只测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小时内 连续采 3 个样
		烟气黑度（只测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保温炉燃气废气 DA002	排气筒 (6#)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 1 小时内 连续采 3 个样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压铸废气 DA003	17 套静电除油器选测 9 个进口 (7#、9#、、、、 23#)、9 个出口 (8#、 10#、、、、、24#)、 总出口 (2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1 小时内 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或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打磨粉尘 DA004	自带的水膜除尘装置出口 (26#)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抛丸/喷砂粉尘 DA005	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27#)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熔化压铸车间门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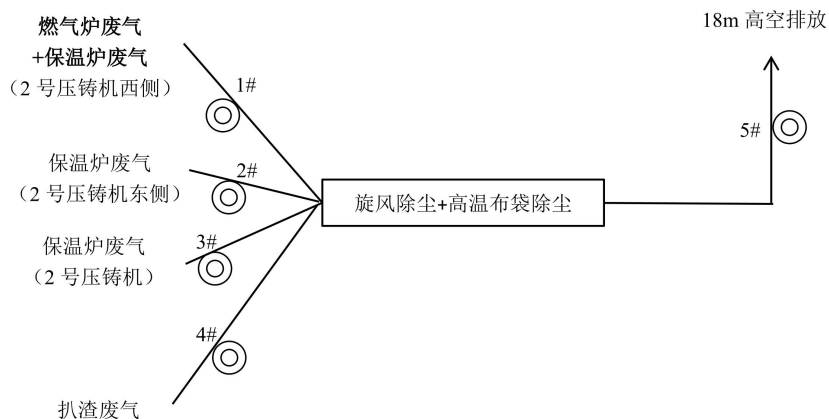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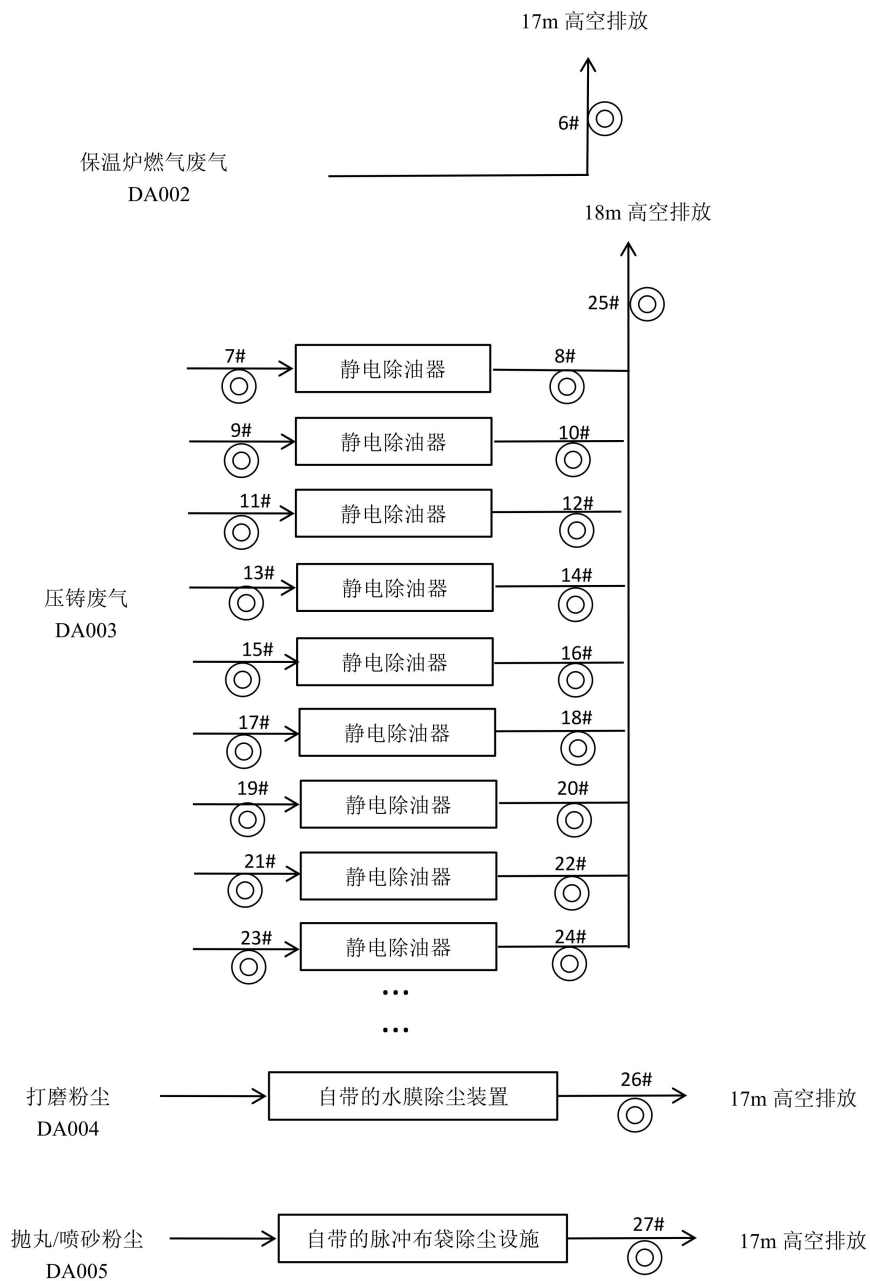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流程及采样布点

(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东经：121 度 35 分 34.352 秒，北纬：28 度 17 分 22.117 秒）。厂界东侧紧邻浙江金驰机械有限公司；南侧隔北沙路为温岭市大山热处理厂；西侧隔盛阳路为浙江鱼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奥突斯公司。

根据周边情况，厂区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4。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注：自建厂区厂界南、厂界北紧邻其它工业企业，不做监测。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压铸电机壳	250 万套	8333.3 套	8042 套	96.5%	7942 套	95.3%	8108 套	97.3%	8184 套	98.2%
铝型材电机壳	50 万套	1666.7 套	1610 套	96.6%	1592 套	95.5%	1620 套	97.2%	1635 套	98.1%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燃气式保温炉		压铸机		超声波清洗机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1 月 26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2026 年 1 月 27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2026 年 1 月 28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2026 年 1 月 29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7 台		17 台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换算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铝锭	6658.27t	6658.27t	22.194t	21.5t	96.9%	21.3t	96.0%	21.7t	97.8%	21.9t	98.7%
铝型材	1500t	1500t	5t	4.84t	96.8%	4.80t	96.0%	4.90t	98.0%	4.94t	98.8%
水基脱模剂	10t	10t	33.3kg	32.3kg	97.0%	32.0kg	96.1%	32.5kg	97.6%	33.0kg	99.1%
润滑油	3.4t	3.4t	11.3kg	11kg	97.3%	10.9kg	96.5%	11.0 kg	97.3%	11.1kg	98.2%
液压油	1.7t	1.7t	5.67kg	5.5kg	97.0%	5.5kg	97.0%	5.6kg	98.8%	5.6kg	98.8%
清洗剂	4.4t	4.4t	14.7 kg	14.2kg	96.6%	14.1kg	95.9%	14.4kg	98.0%	14.5kg	98.6%
乳化液	3t	3t	10kg	9.67kg	96.7%	9.6kg	96.0%	9.8kg	98.0%	9.83kg	98.3%
钢砂	20t	10t	33.3kg	32.2kg	96.7%	31.9kg	95.8%	32.5kg	97.6%	32.8kg	98.5%
钢丸	12t	8t	26.7kg	25.9kg	97.0%	25.6kg	95.9%	26.1kg	97.8%	26.3kg	98.5%
天然气	110 万m ³	110 万m ³	3666.7 m ³	3546m ³	96.7%	3510m ³	95.7%	3575m ³	97.5%	3605m ³	98.3%

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3 月 5 日
天气情况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雨
气温 (°C)	14	14	15	14	14	15	12
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102.1	/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风速 (m/s)	2.4	2.5	2.6	2.4	2.5	2.6	/

(2) 废水/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年排放量情况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氯化物
2026.01.27	隔油调节池	水 260127010101	浅黄、略浑	7.5	4	2.70×10 ³	1.15×10 ³	10.1	49.8	0.63	79	86.2	428
		水 260127010102	浅黄、略浑	7.6	5	2.62×10 ³	1.10×10 ³	14.6	64.7	0.56	64	76.2	436
		水 260127010103	浅黄、略浑	7.5	5	2.41×10 ³	1.05×10 ³	16.3	67.6	0.70	58	84.5	387
		水 260127010104	浅黄、略浑	7.4	4	2.08×10 ³	903	13.7	63.4	0.51	50	64.2	390
		平均值	/	/	/	2.45×10³	1.05×10³	13.7	61.4	0.60	63	77.8	410
	混凝池	水 260127010201	浅黄、略浑	7.6	4	1.25×10 ³	500	15.3	65.9	0.66	38	24.6	395
		水 260127010202	浅黄、略浑	7.6	5	1.46×10 ³	620	11.0	61.0	0.48	47	25.0	411
		水 260127010203	浅黄、略浑	7.5	5	1.28×10 ³	540	12.2	62.2	0.54	51	30.0	447
		水 260127010204	浅黄、略浑	7.5	4	1.17×10 ³	480	10.3	57.4	0.40	30	25.1	452
		平均值	/	/	/	1.29×10³	535	12.2	61.6	0.52	42	26.2	426
	沉淀池出水	水 260127010301	浅黄、略浑	7.3	4	602	222	7.91	39.8	0.30	45	21.0	472
		水 260127010302	浅黄、略浑	7.4	5	578	215	11.3	55.3	0.42	36	22.3	426
		水 260127010303	浅黄、略浑	7.3	6	623	236	10.7	57.8	0.37	55	21.0	455
		水 260127010304	浅黄、略浑	7.3	5	589	207	9.82	51.4	0.51	49	20.0	429
		平均值	/	/	/	598	220	9.93	51.1	0.40	46	21.1	446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2026.01.27	标排口	水 260127010401	浅黄、略浑	7.3	4	437	168	5.79	35.3	0.24	41	16.4	/	384
		水 260127010402	浅黄、略浑	7.2	4	462	176	8.62	48.2	0.36	57	14.5	/	417
		水 260127010403	浅黄、略浑	7.2	5	418	156	9.54	50.6	0.40	44	15.3	/	403
		水 260127010404	浅黄、略浑	7.2	5	399	152	8.38	41.8	0.32	37	16.1	/	424
		平均值	/	/	/	429	163	8.08	44.0	0.33	45	15.6	/	407
	化粪池出口	水 260127010501	浅黄、略浑	7.2	4	227	86.3	29.8	44.7	7.42	47	2.35	1.36	/
		水 260127010502	浅黄、略浑	7.3	5	245	90.3	32.3	48.4	7.69	39	2.21	2.29	/
		水 260127010503	浅黄、略浑	7.3	6	269	98.3	27.6	41.4	7.59	68	2.15	1.46	/
		水 260127010504	浅黄、略浑	7.2	4	232	90.3	29.0	43.5	7.66	60	2.23	1.95	/
		平均值	/	/	/	243	91.3	29.7	44.5	7.59	54	2.24	1.76	/
	废水总排口	水 260127010601	浅黄、略浑	7.2	4	264	96.3	29.9	46.3	6.61	69	3.17	1.55	/
		水 260127010602	浅黄、略浑	7.3	4	225	82.3	26.2	39.6	6.95	51	3.70	1.20	/
		水 260127010603	浅黄、略浑	7.3	5	277	102	27.0	45.5	7.12	55	2.60	2.06	/
		水 260127010604	浅黄、略浑	7.3	5	291	107	28.4	42.9	6.81	43	3.03	1.86	/
		平均值	/	/	/	264	96.9	27.9	43.6	6.87	54	3.12	1.67	/
标准限值			/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100	/
第一周期处理效率			/	/	/	82.5%	84.5%	41.0%	28.3%	45.0%	28.6%	79.9%	/	/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氯化物
2026.01.29	隔油调节池	水 260129010101	浅黄、略浑	7.6	6	2.39×10 ³	1.10×10 ³	11.0	53.9	0.05	60	92.8	495
		水 260129010102	浅黄、略浑	7.5	7	2.88×10 ³	1.30×10 ³	15.3	68.2	0.16	67	89.0	450
		水 260129010103	浅黄、略浑	7.6	7	2.56×10 ³	1.08×10 ³	12.9	60.8	0.24	43	84.0	464
		水 260129010104	浅黄、略浑	7.6	6	2.21×10 ³	952	14.4	66.6	0.18	39	90.8	422
		平均值	/	/	/	2.51×10³	1.11×10³	13.4	62.4	0.16	52	89.2	458
	混凝池	水 260129010201	浅黄、略浑	7.5	6	1.71×10 ³	740	13.8	65.1	0.02	55	25.0	378
		水 260129010202	浅黄、略浑	7.5	7	1.34×10 ³	580	10.6	57.3	0.10	42	25.9	426
		水 260129010203	浅黄、略浑	7.6	8	1.29×10 ³	560	11.9	55.3	0.18	60	29.2	433
		水 260129010204	浅黄、略浑	7.5	6	1.45×10 ³	620	12.5	61.6	0.13	53	30.0	459
		平均值	/	/	/	1.45×10³	625	12.2	59.8	0.11	52	27.5	424
	沉淀池出水	水 260129010301	浅黄、略浑	7.3	6	567	208	7.85	40.8	0.03	21	21.0	512
		水 260129010302	浅黄、略浑	7.4	7	529	193	10.0	45.9	0.06	37	30.4	480
		水 260129010303	浅黄、略浑	7.4	7	546	202	11.6	55.7	0.11	41	23.4	461
		水 260129010304	浅黄、略浑	7.3	6	580	215	9.86	51.2	0.09	33	24.7	479
		平均值	/	/	/	556	204	9.83	48.4	0.07	33	24.9	483

续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水温°C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2026.01.29	标排口	水 260129010401	浅黄、略浑	7.2	7	378	144	5.85	37.3	0.03	34	14.6	/	476	
		水 260129010402	浅黄、略浑	7.3	8	422	156	9.93	47.6	0.14	43	16.0	/	488	
		水 260129010403	浅黄、略浑	7.2	8	403	132	8.68	45.1	0.10	39	15.8	/	455	
		水 260129010404	浅黄、略浑	7.2	7	361	127	8.24	42.4	0.07	30	16.4	/	427	
		平均值	/	/	/	391	140	8.18	43.1	0.08	36	15.7	/	462	
	化粪池出口	水 260129010501	浅黄、略浑	7.3	6	235	88.5	32.6	48.8	7.52	42	2.27	2.39	/	
		水 260129010502	浅黄、略浑	7.4	6	292	132	31.7	47.6	7.73	57	2.49	2.42	/	
		水 260129010503	浅黄、略浑	7.3	7	263	124	28.9	43.3	7.83	66	2.43	2.30	/	
		水 260129010504	浅黄、略浑	7.3	6	258	112	30.8	46.3	7.63	45	2.29	2.78	/	
		平均值	/	/	/	262	114	31.0	46.5	7.68	52	2.37	2.47	/	
	废水总排口	水 260129010601	浅黄、略浑	7.2	6	264	96.5	27.7	44.5	6.33	56	5.21	1.82	/	
		水 260129010602	浅黄、略浑	7.2	7	306	120	30.5	45.7	6.95	62	6.00	1.48	/	
		水 260129010603	浅黄、略浑	7.3	7	329	132	26.1	40.6	7.08	70	5.93	0.98	/	
		水 260129010604	浅黄、略浑	7.2	6	285	108	29.6	43.3	7.80	50	5.72	1.45	/	
		平均值	/	/	/	296	114	28.5	43.5	7.04	60	5.72	1.43	/	
	标准限值			/	6-9	-	500	300	35	70	8	400	20	100	/
	第二周期处理效率			/	/	/	84.4%	87.4%	39.0%	30.9%	50.0%	30.8%	82.4%	/	/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总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企业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两天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5%、84.4%，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4.5%、87.4%，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1.0%、39.0%，对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28.3%、30.9%，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5.0%、50.0%，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28.6%、30.8%，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9%、82.4%。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3711t。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水厂出水标准 (mg/L)	实际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3711	4287
化学需氧量	30	0.111	0.129
氨氮	1.5	0.0056	0.006

注：台州市路桥区滨海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 IV 类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 3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 1.5mg/L。

废水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11t/a、氨氮为 0.0056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129t/a,氨氮: 0.006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305240101	无色、略浑	7.6	9	23	0.920	0.12	20	<0.01
	水 260305240102	无色、略浑	7.6	10	19	1.03	0.08	17	<0.01
	平均值	/	/	/	21	0.975	0.10	18	<0.01

雨水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975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 0.1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 废气监测结果

DA001 燃气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DA002 保温炉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DA003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DA004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表 7-10, DA005 抛丸/喷砂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1,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放监测结果见表 7-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7 DA001 燃气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5#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5#
排气筒高度 (m)		/	/	/	/	18	/	/	/	/	18
截面积 (m ²)		0.0707	0.1257	0.2827	0.5027	0.5027	0.0707	0.1257	0.2827	0.5027	0.5027
烟气含氧量 (%)		/	/	/	/	20.4	/	/	/	/	20.4
排气流速 (m/s)		6.0	4.9	4.8	8.2	11.0	6.2	4.3	5.9	9.2	11.4
排气温度 (°C)		32.0	34.0	35.2	37.0	24.0	32.2	32.0	33.0	32.0	25.0
水分含量 (%)		2.0	2.4	2.5	2.6	2.6	2.2	2.3	2.2	2.1	2.5
排气流量 (m ³ /h)		1.51×10 ³	2.23×10 ³	4.91×10 ³	1.48×10 ⁴	1.99×10 ⁴	1.58×10 ³	1.95×10 ³	5.96×10 ³	1.67×10 ⁴	2.06×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35×10 ³	1.94×10 ³	4.09×10 ³	1.28×10 ⁴	1.80×10 ⁴	1.40×10 ³	1.70×10 ³	5.26×10 ³	1.49×10 ⁴	1.86×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10.6	7.6	8.4	9.1	1.2	9.9	8.0	8.8	9.5	1.0
	2	7.8	8.9	7.7	7.0	1.1	10.1	7.3	9.7	7.9	1.3
	3	9.3	10.0	9.5	7.4	1.3	8.7	9.4	7.8	8.4	1.3
	均值	9.2	8.8	8.5	7.8	1.2	9.6	8.2	8.8	8.6	1.2
	基准排放浓度	/	/	/	/	26.0	/	/	/	/	26.0
标准限值(mg/m³)		/	/	/	/	30	/	/	/	/	30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71	0.0348	0.0998	0.0216	0.0134	0.0139	0.0463	0.1281	0.0223
处理效率 (%)		86.8					88.9				

续表 7-7 DA001 燃气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9日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5#	进口 1#	进口 2#	进口 3#	进口 4#	总出口 5#
氮氧化物 (mg/m ³)	1	/	/	/	/	4	/	/	/	/	3
	2	/	/	/	/	5	/	/	/	/	4
	3	/	/	/	/	5	/	/	/	/	5
	均值	/	/	/	/	5	/	/	/	/	4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8	/	/	/	/	87
标准限值(mg/m ³)		/	/	/	/	400	/	/	/	/	40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900	/	/	/	/	0.0744
二氧化硫 (mg/m ³)	1	/	/	/	/	<3	/	/	/	/	<3
	2	/	/	/	/	<3	/	/	/	/	<3
	3	/	/	/	/	<3	/	/	/	/	<3
	均值	/	/	/	/	<3	/	/	/	/	<3
	基准排放浓度	/	/	/	/	<65	/	/	/	/	<65
标准限值(mg/m ³)		/	/	/	/	100	/	/	/	/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	0.0270	/	/	/	/	0.0279
烟气黑度(级)	1	/	/	/	/	<1	/	/	/	/	<1
标准限值		/	/	/	/	1	/	/	/	/	1

表 7-8 DA002 保温炉燃气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出口 6#		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烟气含氧量 (%)	14.5		14.5	
排气流速 (m/s)	2.5		2.6	
排气温度 (°C)	72.0		70.0	
水分含量 (%)	5.9		5.8	
排气流量 (m ³ /h)	647		487	
标干流量 (N.d.m ³ /h)	662		501	
颗粒物 (mg/m ³)	1	2.2	2.0	
	2	1.5	2.5	
	3	2.4	1.7	
	均值	2.0	2.1	
	基准排放浓度	4.0	4.2	
标准限值(mg/m³)	30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³		1.05×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1	33	30	
	2	37	34	
	3	30	32	
	均值	33	32	
	基准排放浓度	66	64	
标准限值(mg/m³)	400			
排放速率 (kg/h)	0.0218		0.0160	
二氧化硫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基准排放浓度	<6	<6	
标准限值(mg/m³)	100			
排放速率 (kg/h)	9.93×10 ⁻⁴		7.52×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标准限值	1			

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南右 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7#	出口 8#	进口 7#	出口 8#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4.9	4.3	4.6	4.4
排气温度 (°C)		25.0	26.0	24.0	23.8
水分含量 (%)		2.6	2.4	2.1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23×10 ³	1.09×10 ³	1.17×10 ³	1.11×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1×10 ³	979	1.07×10 ³	1.02×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8.2	2.6	8.8	3.0
	2	6.9	2.6	11.3	3.8
	3	8.3	2.0	9.9	3.1
	均值	7.8	2.4	10.0	3.3
排放速率 (kg/h)		8.66×10 ⁻³	2.35×10 ⁻³	0.0107	3.30×10 ⁻³
处理效率 (%)		72.9		69.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00	2.15	8.63	3.96
	2	8.65	2.63	7.55	2.12
	3	8.27	3.13	8.10	2.08
	均值	7.31	2.64	8.09	2.72
排放速率 (kg/h)		8.11×10 ⁻³	2.58×10 ⁻³	8.66×10 ⁻³	2.72×10 ⁻³
处理效率 (%)		68.1		68.6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南右 2）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9#	出口 10#	进口 9#	出口 10#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5.4	4.9	4.6	4.4
排气温度 (°C)		25.0	23.0	24.0	23.8
水分含量 (%)		2.0	2.1	2.1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37×10 ³	1.24×10 ³	1.12×10 ³	1.14×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4×10 ³	1.12×10 ³	1.02×10 ³	1.05×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9.4	3.1	9.8	3.2
	2	12.4	3.3	13.2	2.8
	3	9.7	2.6	10.9	3.6

	均值	10.5	3.0	11.3	3.2
排放速率 (kg/h)		0.0130	3.36×10^{-3}	0.0115	3.36×10^{-3}
处理效率 (%)		74.2		7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7.64	4.14	12.9	3.70
	2	11.7	2.28	8.28	2.64
	3	11.5	3.19	8.85	2.30
	均值	10.3	3.20	10.0	2.88
排放速率 (kg/h)		0.0128	3.58×10^{-3}	0.0102	3.02×10^{-3}
处理效率 (%)		71.9		70.4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 (南右 3)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11#	出口 12#	进口 11#	出口 12#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4.7	4.3	4.5	4.5	
排气温度 (°C)	25.0	26.0	24.0	23.8	
水分含量 (%)	2.6	2.4	2.1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19×10^3	1.09×10^3	1.14×10^3	1.13×10^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7×10^3	977	1.04×10^3	1.03×10^3	
颗粒物 (mg/m ³)	1	11.1	4.6	11.6	3.8
	2	14.5	2.9	8.9	2.6
	3	11.9	3.3	9.5	2.9
	均值	12.5	3.6	10.0	3.1
排放速率 (kg/h)		0.0134	3.52×10^{-3}	0.0104	3.19×10^{-3}
处理效率 (%)		73.7		6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0	3.47	11.0	3.43
	2	12.9	4.37	12.7	3.10
	3	10.2	2.96	9.41	2.76
	均值	12.4	3.60	11.0	3.10
排放速率 (kg/h)		0.0133	3.52×10^{-3}	0.0114	3.19×10^{-3}
处理效率 (%)		73.5		72.1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南右 4）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13#	出口 14#	进口 13#	出口 14#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5.1	4.4	4.4	4.2
排气温度 (°C)		24.0	24.0	26.0	25.0
水分含量 (%)		2.1	2.1	2.2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29×10 ³	1.12×10 ³	1.13×10 ³	1.08×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7×10 ³	1.01×10 ³	1.02×10 ³	980
颗粒物 (mg/m ³)	1	10.3	2.1	11.8	3.2
	2	11.0	3.0	8.8	2.6
	3	8.4	2.4	10.6	3.2
	均值	9.9	2.5	10.4	3.0
排放速率 (kg/h)		0.0116	2.53×10 ⁻³	0.0106	2.94×10 ⁻³
处理效率 (%)		78.2		7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8.22	3.16	11.2	3.24
	2	10.8	2.62	12.0	3.51
	3	8.44	3.22	10.1	1.53
	均值	9.15	3.00	11.1	2.76
排放速率 (kg/h)		0.0107	3.03×10 ⁻³	0.0113	2.70×10 ⁻³
处理效率 (%)		71.7		76.1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北右 1）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15#	出口 16#	进口 15#	出口 16#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4.4	5.2	4.5	4.5
排气温度 (°C)		25.0	26.0	24.0	23.8
水分含量 (%)		2.6	2.4	2.6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12×10 ³	1.31×10 ³	1.14×10 ³	1.16×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1×10 ³	1.18×10 ³	1.04×10 ³	1.06×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9.0	2.8	9.3	4.5
	2	8.5	2.4	12.7	2.7
	3	9.2	2.9	10.4	3.0

	均值	8.9	2.7	10.8	3.4
排放速率 (kg/h)		8.99×10^{-3}	3.19×10^{-3}	0.0112	3.60×10^{-3}
处理效率		64.6		6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7.7	4.50	10.0	2.91
	2	12.6	3.37	11.1	3.07
	3	10.5	2.62	16.4	3.94
	均值	13.6	3.50	12.5	3.31
排放速率 (kg/h)		0.0137	4.13×10^{-3}	0.0130	3.51×10^{-3}
处理效率 (%)		69.9		73.0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 (北右 2)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28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17#	出口 18#	进口 17#	出口 18#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5.4	5.2	5.5	4.9
排气温度 (°C)		24.0	24.0	24.0	24.0
水分含量 (%)		2.3	2.1	2.4	2.3
排气流量 (m ³ /h)		1.36×10^3	1.34×10^3	1.41×10^3	1.25×10^3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3×10^3	1.21×10^3	1.28×10^3	1.14×10^3
颗粒物 (mg/m ³)	1	9.0	3.1	12.4	3.2
	2	9.5	3.1	11.3	2.9
	3	8.8	2.8	12.6	4.4
	均值	9.1	3.0	12.1	3.5
排放速率 (kg/h)		0.0112	3.63×10^{-3}	0.0155	3.99×10^{-3}
处理效率 (%)		67.6		7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2	2.38	9.23	3.01
	2	11.1	4.11	12.9	2.78
	3	13.9	1.91	15.1	3.22
	均值	11.7	2.80	12.4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44	3.39×10^{-3}	0.0159	3.42×10^{-3}
处理效率 (%)		76.5		78.5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北右 3）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19#	出口 20#	进口 19#	出口 20#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5.0	4.3	4.0	4.5
排气温度 (°C)		25.0	26.7	23.1	24.0
水分含量 (%)		2.6	2.5	2.1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27×10 ³	1.08×10 ³	1.01×10 ³	1.14×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5×10 ³	975	926	1.04×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1.1	3.2	12.2	2.5
	2	11.7	4.0	9.5	3.5
	3	9.6	2.4	12.2	2.7
	均值	10.8	3.2	11.3	2.9
排放速率 (kg/h)		0.0124	3.12×10 ⁻³	0.0105	3.02×10 ⁻³
处理效率 (%)		74.9		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9.48	2.61	12.0	2.26
	2	15.3	3.74	13.4	4.51
	3	7.61	2.28	15.1	3.36
	均值	10.8	2.88	13.5	3.38
排放速率 (kg/h)		0.0124	2.81×10 ⁻³	0.0125	3.52×10 ⁻³
处理效率		77.4		71.9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北右 4）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21#	出口 22#	进口 21#	出口 22#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5.2	4.0	4.3	4.4
排气温度 (°C)		25.0	25.8	24.0	22.3
水分含量 (%)		2.2	2.1	2.2	2.1
排气流量 (m ³ /h)		1.32×10 ³	1.02×10 ³	1.11×10 ³	1.13×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1.20×10 ³	926	1.01×10 ³	1.03×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2.5	3.6	13.2	3.8
	2	13.6	3.7	10.1	4.6
	3	12.0	2.9	14.4	2.4

	均值	12.7	3.4	12.6	3.6
排放速率 (kg/h)		0.0152	3.15×10^{-3}	0.0127	3.71×10^{-3}
处理效率 (%)		79.3		7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92	2.32	14.1	3.67
	2	7.00	2.83	8.53	3.31
	3	8.84	2.67	7.93	2.88
	均值	7.59	2.61	10.2	3.29
排放速率 (kg/h)		9.11×10^{-3}	2.42×10^{-3}	0.0103	3.39×10^{-3}
处理效率 (%)		73.5		67.1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 (北右 5)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21#	出口 22#	进口 21#	出口 22#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4.5	4.8	4.2	5.3
排气温度 (°C)		27.0	28.0	24.0	32.2
水分含量 (%)		2.3	2.1	2.5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14×10^3	1.21×10^3	1.05×10^3	1.36×10^3
标干流量 (N.d.m ³ /h)		998	1.09×10^3	950	1.24×10^3
颗粒物 (mg/m ³)	1	7.8	2.2	11.3	3.1
	2	8.9	2.9	9.6	2.5
	3	10.2	2.6	12.5	2.7
	均值	9.0	2.6	11.1	2.8
排放速率 (kg/h)		8.98×10^{-3}	2.83×10^{-3}	0.0105	3.47×10^{-3}
处理效率 (%)		68.4		6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0	3.44	12.9	2.94
	2	10.7	4.01	10.8	3.61
	3	9.10	2.41	11.1	2.42
	均值	11.3	3.29	11.6	2.99
排放速率 (kg/h)		0.0113	3.59×10^{-3}	0.0110	3.71×10^{-3}
处理效率		68.2		66.4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设施总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DA003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排气流速 (m/s)	11.6		10.6	
排气温度 (°C)	29.0		28.0	
水分含量 (%)	1.9		2.0	
排气流量 (m ³ /h)	2.09×10 ⁴		1.92×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8×10 ⁴		1.72×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2.5	3.3	
	2	3.4	4.3	
	3	3.1	2.9	
	均值	3.0	3.5	
标准限值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564		0.06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4.34	2.85	
	2	3.40	2.67	
	3	2.43	5.25	
	均值	3.39	3.59	
标准限值 (mg/m ³)	100			
排放速率 (kg/h)	0.0637		0.0617	

续表 7-9 DA003 压铸废气静电除油器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汇总)

压铸废气设施位置	/	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南右 1	第 1 天	72.9%	68.1%
	第 2 天	69.2%	68.6%
南右 2	第 1 天	74.2%	71.9%
	第 2 天	70.8%	70.4%
南右 3	第 1 天	73.7%	73.5%
	第 2 天	69.3%	72.1%
南右 4	第 1 天	78.2%	71.7%
	第 2 天	72.3%	76.1%
北右 1	第 1 天	64.6%	69.9%

	第 2 天	67.9%	73.0%
北右 2	第 1 天	67.6%	76.5%
	第 2 天	74.2%	78.5%
北右 3	第 1 天	74.9%	77.4%
	第 2 天	71.2%	71.9%
北右 4	第 1 天	79.3%	73.5%
	第 2 天	70.9%	67.1%
北右 5	第 1 天	68.4%	68.2%
	第 2 天	67.1%	66.4%

表 7-10 DA004 打磨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17.5	16.5
排气温度 (°C)		14.0	11.0
水分含量 (%)		2.5	2.0
排气流量 (m ³ /h)		4.45×10 ³	4.19×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4.17×10 ³	3.99×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0.2	8.7
	2	7.8	7.2
	3	6.5	7.5
	均值	8.2	7.8
标准限值(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11

表 7-11 DA005 抛丸/喷砂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 (m/s)	15.0	15.4	
排气温度 (°C)	12.8	15.8	
水分含量 (%)	2.1	2.1	
排气流量 (m ³ /h)	1.07×10 ⁴	1.09×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1×10 ⁴	1.02×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11.4	12.4
	2	12.5	10.2
	3	10.7	10.7
	均值	11.5	11.1
标准限值(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1162	0.1132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7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 DA001 燃气炉废气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 7-8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 DA002 保温炉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 7-9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 DA003 压铸废气 17 套静电除油器排气筒总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由表 7-10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 DA004 打磨废气自带的水膜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由表 7-11 可知, 监测期间, 项目 DA005 抛丸/喷砂粉尘废气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

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燃气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净化，该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6.8%、88.9%。项目压铸废气采用**17 套静电除油器**进行净化，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6%~79.3%，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6.4%、78.5%。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表 7-1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及排气筒编号		废气排放量 (N.d.m ³ /a)	颗粒物 (t/a)	非甲烷总烃 (t/a)	氮氧化物 (t/a)	二氧化硫 (t/a)
燃气炉废气 DA001	有组织	8.78×10 ⁷	0.1054	/	0.3946	0.1318
	无组织	/	0.370	/	0.107	0.011
保温炉燃气废气 DA002	有组织	2.79×10 ⁶	0.0057	/	0.0907	0.0042
压铸废气 DA003	有组织	8.64×10 ⁷	0.2798	0.3010	/	/
	无组织	/	0.309	0.400	/	/
打磨废气 DA004	有组织	9.79×10 ⁶	0.0784	/	/	/
	无组织	/	2.282	/	/	/
抛丸/喷砂废气 DA005	有组织	2.44×10 ⁷	0.2753	/	/	/
实际排放量		2.11×10 ⁸	3.706	0.701	0.592	0.147
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4.063	0.720	2.058	0.220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4.739	0.720	2.058	0.220

注：

①熔化工序、压铸及保温工序抛丸工序每天 16 小时运行，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打磨、喷砂、抛丸工序每天 8 小时运行，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②本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③先行项目整体产能与环评一致，其中打磨工序产能为环评的 5/6，喷砂和抛丸工序产能为环评的 60%，未实施部分的产能外协。打磨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以环评量的 5/6 计，其它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以环评量计。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过程：

打磨无组织颗粒物=2.738t/a×5/6=2.282t/a。

废气污染物总量评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2.11×10⁸m³，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 3.706t/a、VOCs 为 0.701t/a、氮氧化物 0.592t/a、二氧化硫 0.1477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4.063t/a、VOCs：0.720t/a、氮氧化物 2.058t/a、二氧化硫 0.220t/a）。

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 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 南 (下风向)	
2026.0 1.26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64	269	285	283	1000
		2	257	280	297	269	
		3	255	274	302	277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6	0.80	0.90	0.44	4.0
		2	0.45	0.40	0.55	0.89	
		3	0.50	0.45	0.65	0.89	
	氮氧化物 (mg/m^3)	1	0.060	0.068	0.056	0.070	0.12
		2	0.061	0.051	0.064	0.064	
		3	0.056	0.058	0.070	0.051	
	二氧化硫 (mg/m^3)	1	0.013	0.025	0.007	0.018	0.40
		2	0.020	0.013	0.013	0.013	
		3	0.007	0.008	0.017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	11	13	15	14	/
		2	12	14	16	11	
		3	11	12	14	12	
		4	<10	13	14	13	
		最大值	12	14	16	14	20
	氨 (mg/m^3)	1	0.02	0.02	0.05	0.01	/
		2	0.03	0.03	0.06	0.02	
		3	0.01	0.02	0.02	0.04	
		4	0.05	0.04	0.01	0.02	
最大值		0.05	0.04	0.06	0.04	1.5	

续表 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6.0 1.28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9	234	254	226	1000
		2	224	230	249	237	
		3	227	239	253	242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6	0.42	0.56	0.59	4.0
		2	0.63	0.44	0.57	0.55	
		3	0.73	0.52	0.53	0.35	
	氮氧化物 (mg/m^3)	1	0.071	0.063	0.063	0.066	0.12
		2	0.048	0.059	0.053	0.061	
		3	0.060	0.057	0.047	0.055	
	二氧化硫 (mg/m^3)	1	0.017	0.008	0.020	0.009	0.40
		2	0.009	0.016	<0.007	0.023	
		3	<0.007	0.027	0.015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3	14	11	/
		2	12	14	12	12	
		3	11	12	13	11	
		4	11	13	13	13	
		最大值	12	14	14	13	20
	氨 (mg/m^3)	1	0.02	0.01	0.04	0.05	/
		2	0.03	0.01	0.01	0.01	
		3	0.02	<0.01	0.02	0.02	
4		0.05	0.03	0.03	0.04		
最大值		0.05	0.03	0.04	0.05	1.5	

表 7-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6.01.26	2026.01.28	
熔化压铸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0.55	0.50	6
		2	0.57	0.53	
		3	0.44	0.5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	257	241	5000
		2	261	260	
		3	251	2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90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97μg/m³，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71mg/m³，二氧化硫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27mg/m³，臭气浓度最高为 16，氨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6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最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在熔化压铸车间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和无组织烟尘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7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261μ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组织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_{max} 测量值 dB(A)
2026.01.26	厂界东 1#	64	55	55
	厂界北 4#	64	55	62
	标准限值	65	55	65
	厂界南 2#	62	49	53
	厂界西 3#	61	46	53
	标准限值	70	55	65
2026.01.28	厂界南 2#	64	51	58
	厂界西 3#	63	54	60
	标准限值	65	55	65
	厂界南 2#	60	50	58
	厂界西 3#	63	50	61
	标准限值	70	55	6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渣、废脱模液、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燃气炉废气集尘灰、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高温布袋、废普通布袋、废油、污水站污泥。项目铸余和敲浇口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7-16，固废贮存场设施情况见表 7-17。

表 7-1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种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环评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2026年1月产生量(t)	类推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S17	900-002-S17	232.5	232.5	18.5	231.3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S17	900-002-S17	155	155	12.3	153.8		
3	废砂带	砂带更换		S17	900-013-S17	0.3	0.18	0.014	0.175		
4	废钢丸	抛丸		S17	900-001-S17	12	7.2	0.57	7.1		
5	废钢砂	喷砂		S17	900-001-S17	20	12	0.95	11.9		
6	收集的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S17	900-002-S17	23.966	23.966	1.91	23.9		
7	废普通布袋	废气处理		S17	900-003-S17	0.03	0.03	0.002	0.02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30	30	2.3	28.8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铝渣	熔化	危险 废物	HW48	321-026-48	62.5	62.5	5	62.5	用于铝回收 处置	收集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脱模液	压铸		HW09	900-007-09	5.1	5.1	0.4	5		收集后有资 质的单位安 全处置
11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HW09	900-006-09	6.3	6.3	0.5	6.25	收集后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3.4	3.4	暂未产生*	3.38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	
1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1.7	1.7	暂未产生*	1.69	收集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6	0.6	暂未产生*	0.56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	
15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975	0.975	暂未产生*	0.96	收集后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6	燃气炉废气集尘灰	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5.506	5.506	暂未产生*	5.5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	
17	废高温布袋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8	0.08	暂未产生*	0.075		
18	废油	废气处理		HW09	900-007-09	2.268	2.268	0.181	2.26		
19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HW08	900-210-08	1.848	1.848	暂未产生*	1.84			

注：项目 2026 年 1 月生产负荷约 96%。由于项目刚开始调试，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燃气炉废气集尘灰、废高温布袋、污水站污泥暂未产生，因此，以上危险废物类推达产年产生量以换算量计。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 2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生

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7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环评贮存面积 (m ²)	实际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一般固废堆场	/	60	40	3#车间内北侧
2	危险废物堆场 (2 间)	12	40	30	3#车间内北侧

注：危险废物堆场的实际贮存能力能够满足企业的日常贮存需求。

2.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设施

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由表 7-4 可知，监测期间，企业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两天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5%、84.4%，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4.5%、87.4%，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1.0%、39.0%，对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28.3%、30.9%，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5.0%、50.0%，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28.6%、30.8%，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9%、82.4%。

由表 7-4，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标排口、化粪池出口、废水总排口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2) 废气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气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喷砂粉尘、食堂油烟。项目燃气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净化，该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6.8%、88.9%。项目压铸废气采用**17 套静电除油器**进行净化，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6%~79.3%，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6.4%、78.5%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表 7-7~表 7-11、表 7-13、表 7-14 可知，废气污染物经各废气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均达标，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排放均达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详见表 7-12）。

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企业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两天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2.5%、84.4%,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4.5%、87.4%,对氨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41.0%、39.0%,对总氮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28.3%、30.9%,对总磷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5.0%、50.0%,对悬浮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28.6%、30.8%,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9.9%、82.4%。

2、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项目燃气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净化,该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86.8%、88.9%。项目压铸废气采用 17 套静电除油器进行净化,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4.6%~79.3%,该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6.4%、78.5%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净化后能够达标排放。

(3)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总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雨水

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6，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975mg/L，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 0.10mg/L，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0.01mg/L，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8mg/L。项目已进行较好的雨污分流。。

3、废水污染物总量

经污水厂处理后，企业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111t/a、氨氮为 0.0056t/a，均符合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29t/a，氨氮：0.006t/a**）。企业已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4）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燃气炉废气**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保温炉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 DA003 压铸废气**17 套静电除油器**排气筒总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 DA004 打磨废气**自带的水膜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 DA005 抛丸/喷砂粉尘废气**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90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97μg/m³，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71mg/m³，二氧化硫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27mg/m³，臭气浓度最高为 16，氨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6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最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在熔化压铸车间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和无组织烟尘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7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261μ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组织浓度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气量为 2.11×10⁸m³，外排环境总量颗粒物 3.706t/a、VOCs 为 0.701t/a、氮氧化物 0.592t/a、二氧化硫 0.1477t/a，均符合先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4.063t/a、VOCs: 0.720t/a、氮氧化物 2.058t/a、二氧化硫 0.220t/a**）。企业已取得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渣、废脱模液、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燃气炉废气集尘灰、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高温布袋、废普通布袋、废油、污水站污泥。项目铸余和敲浇口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普通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经静置分离后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渣、废脱模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燃气炉废气集尘灰、废高温布袋、污水站污泥、废油。目前企

业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或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VOCs、SO₂、NO_x、颗粒物）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换算先行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SO₂、NO_x、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低于该项目环评环评换算先行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 建议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

业。

附件 1：环评审批文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3〕70 号

关于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3〕82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占地面积 16529.2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电泳、喷塑及铝氧化外协。主要设备包括燃气炉 2 台、燃气式保温炉 17 台、压铸机 17 台、喷雾机 17 台、加工中心 6 台、数控车床 45 台、普通车床 1 台、除尘打磨一体机 5 台、喷砂机 2 台及抛丸机 3 台等。原有项目温环建函[2007]247 号不再实施。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相应限值。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铝渣、废脱模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燃气炉废气集尘灰、废高温布袋、废油及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129t/a、 $\text{NH}_3\text{-N}$ 0.006t/a，全厂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NO_x 2.058t/a、 SO_2 0.220t/a、 VOC_s 0.720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 NO_x 、 SO_2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

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石塘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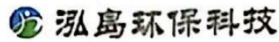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和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RJ-20260831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乙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量为准）。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填写《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乙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乙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乙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乙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乙方向甲方转移时，乙方负责落实专人与甲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乙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若需甲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甲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甲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14-08	废切削液	3000	2.4	



 泓岛环保科技

- 1、服务费 3000 元（免费接收 0.3 吨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合同价格支付）一年内有效，过期不予退还，具体计算方法例如：收集 0.4 吨{处置费 3000+（0.4 吨-0.3 吨）×单价}。
 - 2、第二次的运输费用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
 - 3、甲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甲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5510389587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温岭小微支行，行号：313345421587。
 - 4、结算方式：按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款项后，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业务负责人：万经理
电 话：15325599627
企业负责人：金总
电 话：15867687568
地 址：温岭市温桥镇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合同

编号:JC2026- 签署地:台州

甲方: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数量以及委托利用处置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如需乙方派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做好装载作业工作。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利用处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

第 1 页

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旅费等、自逾期之日甲方应按月利率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 JC2026-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位(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5.04	桶	综合利用 R1	2000
2	废脱模液	900-007-09	液态	4.08	桶	综合利用 R1	2000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元/吨)×过磅重量(吨)。

注: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 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 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不含税价格不变。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 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 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 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2、液态危险废物含固率超 1% 以上的, 委托利用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吨,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运输由乙方负责的, 每车次不足 25 吨部分的运费, 由甲方承担。

五、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铝灰渣处置(加工)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60101-74

甲方(委托方):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渣等危废与乙方达成收购或加工利用合作,有关事项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废名称、数量、含铝量、加工或收购价格:

1、收购单价: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性	数量(吨)/年	收购价格(元/吨)含税含运费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R	50		
2	除尘灰	321-034-48	固态	R	45		

说明:当市场行情波动较大或甲方危废铝含量未达到约定要求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价格,在价格未达成一致前,有权暂停本协议执行。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一年。
2、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30天续签。

三、运输及计量

1、装车前甲方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确保运输过程合法合规。
2、甲方为乙方委托的危废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装运条件。
3、计量:甲乙双方过磅有误差的,双方协商确定。

四、危废质量要求

铝灰渣: 1、甲方确保委托给乙方加工或加工的危废物品名为铝灰渣(危废代码为:HW321-026-48;废物类别:危险废物R;形态:颗粒或粉末状固态;包装:吨袋包装),不含有其它任何类别的危废或固废。2、甲方产生的铝灰渣扒出后即时摊开冷却,不得烧结成块。甲方确保装运的铝灰渣干燥存放不得遇水。3、用结实吨袋装包,破损包装需更换或套袋,保证无泄漏,每个包装按要求填写危废数据并贴危险废物标识贴。如不符合上述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运输。4、铝灰渣之中不得夹杂其它杂物,不得混装环保集尘灰。

五、收购或加工费用及支付方式:

过磅付款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铝灰渣、存在其他类别的危废或固废或有其他杂物(其他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任何一方因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七、其它约定

1、因双方业务合作过程中掌握的对方任何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危废豁免资料等),双方承诺仅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不向其它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松门支行

账号:1207045119000058557

税号:91331081799636797D

业务员: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安道镇胡宅垄村

开户:农村商业银行交通支行

账号:20100293174366

税号:91330723MA2M4W9M70

业务员: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收 集 协 议

甲方：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218-08	废液压油	3000	1.36	
900-249-08	废包矿物油桶	/	0.48	
900-007-09	废油	3000	1.82	
900-041-49	危化品废包装桶	/	0.78	
900-041-49	废高温布袋	4000	0.064	
900-210-08	污水站污泥	4000	1.48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1023300

单位名称：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伟 项目名称：关于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

交易排污权：	COD	0.129	吨，	价格	8100	元/吨
	NH ₃ -N	0.006	吨，	价格	7500	元/吨
	SO ₂	0.22	吨，	价格	6100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2159.5	元			

获得排污权：COD 0.129 吨， SO₂ 0.22 吨
 NH₃-N 0.006 吨， NO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7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1023301

单位名称：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伟 项目名称：关于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2.058	吨，	价格	1600	元/吨
	总价	16464	元			

获得排污权：COD / 吨， SO₂ / 吨
 NH₃-N / 吨， NO_x 2.058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8 月 9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附件 6：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产量（万台/万套）			
压铸电机壳	8042 套	7942 套	8108 套	8184 套
铝型材电机壳	1610 套	1592 套	1620 套	1635 套
备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燃气式保温炉	压铸机	超声波清洗机	
监测期间设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6 年 1 月 26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2026 年 1 月 27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2026 年 1 月 28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2026 年 1 月 29 日	17 台	17 台	1 台
设备总数	17 台	17 台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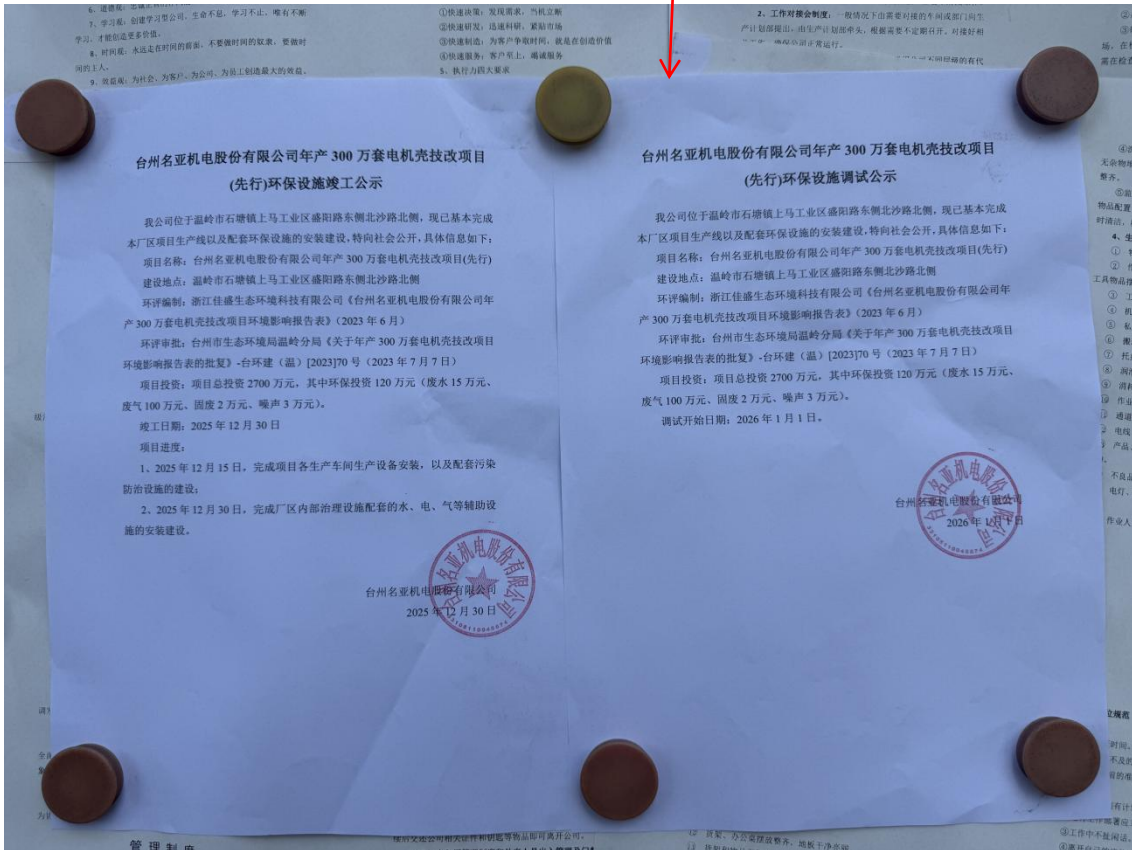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2026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实际使用量			
铝锭	21.5t	21.5t	21.7t	21.9t
铝型材	4.84t	4.84t	4.90t	4.94t
水基脱模剂	32.3kg	32.3kg	32.5kg	33.0kg
润滑油	11kg	11kg	11.0 kg	11.1kg
液压油	5.5kg	5.5kg	5.6kg	5.6kg
清洗剂	14.2kg	14.2kg	14.4kg	14.5kg
乳化液	9.67kg	9.67kg	9.8kg	9.83kg
钢砂	32.2kg	32.2kg	32.5kg	32.8kg
钢丸	25.9kg	25.9kg	26.1kg	26.3kg
天然气	3546m ³	3546m ³	3575m ³	3605m ³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7：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竣工公示、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绿安检测 (2026) 综字第 585 号

委托单位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废气、噪声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Green Safe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邮编：318010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585号 正文第2页共26页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氯化物
2026.01.27	隔油调节池	水 260127010101	浅黄、略浑	7.5	4	2.70×10 ³	1.15×10 ³	10.1	49.8	0.63	79	86.2	428
		水 260127010102	浅黄、略浑	7.6	5	2.62×10 ³	1.10×10 ³	14.6	64.7	0.56	64	76.2	436
		水 260127010103	浅黄、略浑	7.5	5	2.41×10 ³	1.05×10 ³	16.3	67.6	0.70	58	84.5	387
		水 260127010104	浅黄、略浑	7.4	4	2.08×10 ³	903	13.7	63.4	0.51	50	64.2	390
		平均值	/	/	/	2.45×10 ³	1.05×10 ³	13.7	61.4	0.60	63	77.8	410
	混凝池	水 260127010201	浅黄、略浑	7.6	4	1.25×10 ³	500	15.3	65.9	0.66	38	24.6	395
		水 260127010202	浅黄、略浑	7.6	5	1.46×10 ³	620	11.0	61.0	0.48	47	25.0	411
		水 260127010203	浅黄、略浑	7.5	5	1.28×10 ³	540	12.2	62.2	0.54	51	30.0	447
		水 260127010204	浅黄、略浑	7.5	4	1.17×10 ³	480	10.3	57.4	0.40	30	25.1	452
		平均值	/	/	/	1.29×10 ³	535	12.2	61.6	0.52	42	26.2	426
	沉淀池出水	水 260127010301	浅黄、略浑	7.3	4	602	222	7.91	39.8	0.30	45	21.0	472
		水 260127010302	浅黄、略浑	7.4	5	578	215	11.3	55.3	0.42	36	22.3	426
		水 260127010303	浅黄、略浑	7.3	6	623	236	10.7	57.8	0.37	55	21.0	455
		水 260127010304	浅黄、略浑	7.3	5	589	207	9.82	51.4	0.51	49	20.0	429
		平均值	/	/	/	598	220	9.93	51.1	0.40	46	21.1	446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585号 正文第3页共26页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2026.01.27	标排口	水 260127010401	浅黄、略浑	7.3	4	437	168	5.79	35.3	0.24	41	16.4	/	384
		水 260127010402	浅黄、略浑	7.2	4	462	176	8.62	48.2	0.36	57	14.5	/	417
		水 260127010403	浅黄、略浑	7.2	5	418	156	9.54	50.6	0.40	44	15.3	/	403
		水 260127010404	浅黄、略浑	7.2	5	399	152	8.38	41.8	0.32	37	16.1	/	424
		平均值	/	/	/	429	163	8.08	44.0	0.33	45	15.6	/	407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水 260127010501	浅黄、略浑	7.2	4	227	86.3	29.8	44.7	7.42	47	2.35	1.36	/
		水 260127010502	浅黄、略浑	7.3	5	245	90.3	32.3	48.4	7.69	39	2.21	2.29	/
		水 260127010503	浅黄、略浑	7.3	6	269	98.3	27.6	41.4	7.59	68	2.15	1.46	/
		水 260127010504	浅黄、略浑	7.2	4	232	90.3	29.0	43.5	7.66	60	2.23	1.95	/
		平均值	/	/	/	243	91.3	29.7	44.5	7.59	54	2.24	1.76	/
	废水总排口	水 260127010601	浅黄、略浑	7.2	4	264	96.3	29.9	46.3	6.61	69	3.17	1.55	/
		水 260127010602	浅黄、略浑	7.3	4	225	82.3	26.2	39.6	6.95	51	3.70	1.20	/
		水 260127010603	浅黄、略浑	7.3	5	277	102	27.0	45.5	7.12	55	2.60	2.06	/
		水 260127010604	浅黄、略浑	7.3	5	291	107	28.4	42.9	6.81	43	3.03	1.86	/
		平均值	/	/	/	264	96.9	27.9	43.6	6.87	54	3.12	1.67	/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585号 正文第4页共26页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氯化物
2026.01.29	隔油调节池	水 260129010101	浅黄、略浑	7.6	6	2.39×10 ³	1.10×10 ³	11.0	53.9	0.05	60	92.8	495
		水 260129010102	浅黄、略浑	7.5	7	2.88×10 ³	1.30×10 ³	15.3	68.2	0.16	67	89.0	450
		水 260129010103	浅黄、略浑	7.6	7	2.56×10 ³	1.08×10 ³	12.9	60.8	0.24	43	84.0	464
		水 260129010104	浅黄、略浑	7.6	6	2.21×10 ³	952	14.4	66.6	0.18	39	90.8	422
		平均值	/	/	/	2.51×10 ³	1.11×10 ³	13.4	62.4	0.16	52	89.2	458
	混凝池	水 260129010201	浅黄、略浑	7.5	6	1.71×10 ³	740	13.8	65.1	0.02	55	25.0	378
		水 260129010202	浅黄、略浑	7.5	7	1.34×10 ³	580	10.6	57.3	0.10	42	25.9	426
		水 260129010203	浅黄、略浑	7.6	8	1.29×10 ³	560	11.9	55.3	0.18	60	29.2	433
		水 260129010204	浅黄、略浑	7.5	6	1.45×10 ³	620	12.5	61.6	0.13	53	30.0	459
		平均值	/	/	/	1.45×10 ³	625	12.2	59.8	0.11	52	27.5	424
	沉淀池出水	水 260129010301	浅黄、略浑	7.3	6	567	208	7.85	40.8	0.03	21	21.0	512
		水 260129010302	浅黄、略浑	7.4	7	529	193	10.0	45.9	0.06	37	30.4	480
		水 260129010303	浅黄、略浑	7.4	7	546	202	11.6	55.7	0.11	41	23.4	461
		水 260129010304	浅黄、略浑	7.3	6	580	215	9.86	51.2	0.09	33	24.7	479
		平均值	/	/	/	556	204	9.83	48.4	0.07	33	24.9	483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585号 正文第5页共26页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2026.01.29	标排口	水 260129010401	浅黄、略浑	7.2	7	378	144	5.85	37.3	0.03	34	14.6	/	476
		水 260129010402	浅黄、略浑	7.3	8	422	156	9.93	47.6	0.14	43	16.0	/	488
		水 260129010403	浅黄、略浑	7.2	8	403	132	8.68	45.1	0.10	39	15.8	/	455
		水 260129010404	浅黄、略浑	7.2	7	361	127	8.24	42.4	0.07	30	16.4	/	427
		平均值	/	/	/	391	139.75	8.175	43.1	0.085	36.5	15.7	/	462
	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	水 260129010501	浅黄、略浑	7.3	6	235	88.5	32.6	48.8	7.52	42	2.27	2.39	/
		水 260129010502	浅黄、略浑	7.4	6	292	132	31.7	47.6	7.73	57	2.49	2.42	/
		水 260129010503	浅黄、略浑	7.3	7	263	124	28.9	43.3	7.83	66	2.43	2.30	/
		水 260129010504	浅黄、略浑	7.3	6	258	112	30.8	46.3	7.63	45	2.29	2.78	/
		平均值	/	/	/	262	114	31.0	46.5	7.68	52	2.37	2.47	/
	废水总排口	水 260129010601	浅黄、略浑	7.2	6	264	96.5	27.7	44.5	6.33	56	5.21	1.82	/
		水 260129010602	浅黄、略浑	7.2	7	306	120	30.5	45.7	6.95	62	6.00	1.48	/
		水 260129010603	浅黄、略浑	7.3	7	329	132	26.1	40.6	7.08	70	5.93	0.98	/
		水 260129010604	浅黄、略浑	7.2	6	285	108	29.6	43.3	7.80	50	5.72	1.45	/
		平均值	/	/	/	296	114	28.5	43.5	7.04	60	5.72	1.43	/

样品类别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868671999 委托日期 2023.10.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3.05
 采样地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3.05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3.05-06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pH 计 SX-6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测结果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无量纲和水温℃外)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外观	pH 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水 260305240101	无色、略浑	7.6	9	23	0.920	0.12	20	<0.01
	水 260305240102	无色、略浑	7.6	10	19	1.03	0.08	17	<0.01
	平均值	/	/	/	21	0.975	0.10	18	<0.01

注: 2026 年 03 月 05 日天气: 雨。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868671999 委托日期 2023.10.10
 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1.26-29
 采样地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26.01.26-29
 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01.27-31

检测方法依据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电化学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黑度：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气相色谱仪 GC9790

检测结果

表 3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颗粒物	采样头
非甲烷总烃	PVF 气袋

注：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流量、烟气含氧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用仪器在采样现场直接检测。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585号 正文第8页共26页

表4 DA001 燃气炉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9日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进口4#	总出口5#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进口4#	总出口5#	
排气筒高度(m)	/	/	/	/	18	/	/	/	/	18	
截面积(m ²)	0.0707	0.1257	0.2827	0.5027	0.5027	0.0707	0.1257	0.2827	0.5027	0.5027	
烟气含氧量(%)	/	/	/	/	20.4	/	/	/	/	20.4	
排气流速(m/s)	6.0	4.9	4.8	8.2	11.0	6.2	4.3	5.9	9.2	11.4	
排气温度(°C)	32.0	34.0	35.2	37.0	24.0	32.2	32.0	33.0	32.0	25.0	
水分含量(%)	2.0	2.4	2.5	2.6	2.6	2.2	2.3	2.2	2.1	2.5	
排气流量(m ³ /h)	1.51×10 ³	2.23×10 ³	4.91×10 ³	1.48×10 ⁴	1.99×10 ⁴	1.58×10 ³	1.95×10 ³	5.96×10 ³	1.67×10 ⁴	2.06×10 ⁴	
标干流量(N.d.m ³ /h)	1.35×10 ³	1.94×10 ³	4.09×10 ³	1.28×10 ⁴	1.80×10 ⁴	1.40×10 ³	1.70×10 ³	5.26×10 ³	1.49×10 ⁴	1.86×10 ⁴	
颗粒物(mg/m ³)	1	10.6	7.6	8.4	9.1	1.2	9.9	8.0	8.8	9.5	1.0
	2	7.8	8.9	7.7	7.0	1.1	10.1	7.3	9.7	7.9	1.3
	3	9.3	10.0	9.5	7.4	1.3	8.7	9.4	7.8	8.4	1.3
	均值	9.2	8.8	8.5	7.8	1.2	9.6	8.2	8.8	8.6	1.2
	基准排放浓度	/	/	/	/	26.0	/	/	/	/	26.0
氮氧化物(mg/m ³)	1	/	/	/	/	4	/	/	/	/	3
	2	/	/	/	/	5	/	/	/	/	4
	3	/	/	/	/	5	/	/	/	/	5
	均值	/	/	/	/	5	/	/	/	/	4
	基准排放浓度	/	/	/	/	108	/	/	/	/	87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585号 正文第9页共26页

续表4 DA001 燃气炉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进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9日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进口4#	总出口5#	进口1#	进口2#	进口3#	进口4#	总出口5#
二氧化硫(mg/m ³)	1	/	/	/	/	<3	/	/	/	/	<3
	2	/	/	/	/	<3	/	/	/	/	<3
	3	/	/	/	/	<3	/	/	/	/	<3
	均值	/	/	/	/	<3	/	/	/	/	<3
	基准排放浓度	/	/	/	/	<65	/	/	/	/	<65
烟气黑度(级)	1	/	/	/	/	<1	/	/	/	/	<1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表 5 DA002 保温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出口 6#		出口 6#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烟气含氧量 (%)	14.5		14.5	
排气流速 (m/s)	2.5		2.6	
排气温度 (°C)	72.0		70.0	
水分含量 (%)	5.9		5.8	
排气流量 (m ³ /h)	647		487	
标干流量 (N.d.m ³ /h)	662		501	
颗粒物 (mg/m ³)	1	2.2	2.0	
	2	1.5	2.5	
	3	2.4	1.7	
	均值	2.0	2.1	
	基准排放浓度	4.0	4.2	
氮氧化物 (mg/m ³)	1	33	30	
	2	37	34	
	3	30	32	
	均值	33	32	
	基准排放浓度	66	64	
二氧化硫 (mg/m ³)	1	<3	<3	
	2	<3	<3	
	3	<3	<3	
	均值	<3	<3	
	基准排放浓度	<6	<6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表 6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南右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	
检测点位		进口7#	出口8#	进口7#	出口8#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4.9	4.3	4.6	4.4
排气温度(°C)		25.0	26.0	24.0	23.8
水分含量(%)		2.6	2.4	2.1	2.2
排气流量(m ³ /h)		1.23×10 ³	1.09×10 ³	1.17×10 ³	1.11×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11×10 ³	979	1.07×10 ³	1.02×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8.2	2.6	8.8	3.0
	2	6.9	2.6	11.3	3.8
	3	8.3	2.0	9.9	3.1
	均值	7.8	2.4	10.0	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5.00	2.15	8.63	3.96
	2	8.65	2.63	7.55	2.12
	3	8.27	3.13	8.10	2.08
	均值	7.31	2.64	8.09	2.72

表 7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南右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	
检测点位		进口9#	出口10#	进口9#	出口10#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5.4	4.9	4.6	4.4
排气温度(°C)		25.0	23.0	24.0	23.8
水分含量(%)		2.0	2.1	2.1	2.2
排气流量(m ³ /h)		1.37×10 ³	1.24×10 ³	1.12×10 ³	1.14×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24×10 ³	1.12×10 ³	1.02×10 ³	1.05×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9.4	3.1	9.8	3.2
	2	12.4	3.3	13.2	2.8
	3	9.7	2.6	10.9	3.6
	均值	10.5	3.0	11.3	3.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7.64	4.14	12.9	3.70
	2	11.7	2.28	8.28	2.64
	3	11.5	3.19	8.85	2.30
	均值	10.3	3.20	10.0	2.88

表 8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南右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	
检测点位		进口11#	出口12#	进口11#	出口12#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4.7	4.3	4.5	4.5
排气温度(°C)		25.0	26.0	24.0	23.8
水分含量(%)		2.6	2.4	2.1	2.2
排气流量(m ³ /h)		1.19×10 ³	1.09×10 ³	1.14×10 ³	1.13×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07×10 ³	977	1.04×10 ³	1.03×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1.1	4.6	11.6	3.8
	2	14.5	2.9	8.9	2.6
	3	11.9	3.3	9.5	2.9
	均值	12.5	3.6	10.0	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0	3.47	11.0	3.43
	2	12.9	4.37	12.7	3.10
	3	10.2	2.96	9.41	2.76
	均值	12.4	3.60	11.0	3.10

表 9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南右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	
检测点位		进口13#	出口14#	进口13#	出口14#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5.1	4.4	4.4	4.2
排气温度(°C)		24.0	24.0	26.0	25.0
水分含量(%)		2.1	2.1	2.2	2.2
排气流量(m ³ /h)		1.29×10 ³	1.12×10 ³	1.13×10 ³	1.08×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17×10 ³	1.01×10 ³	1.02×10 ³	980
颗粒物 (mg/m ³)	1	10.3	2.1	11.8	3.2
	2	11.0	3.0	8.8	2.6
	3	8.4	2.4	10.6	3.2
	均值	9.9	2.5	10.4	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8.22	3.16	11.2	3.24
	2	10.8	2.62	12.0	3.51
	3	8.44	3.22	10.1	1.53
	均值	9.15	3.00	11.1	2.76

表 10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北右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	
检测点位		进口15#	出口16#	进口15#	出口16#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4.4	5.2	4.5	4.5
排气温度(°C)		25.0	26.0	24.0	23.8
水分含量(%)		2.6	2.4	2.6	2.2
排气流量(m ³ /h)		1.12×10 ³	1.31×10 ³	1.14×10 ³	1.16×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01×10 ³	1.18×10 ³	1.04×10 ³	1.06×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9.0	2.8	9.3	4.5
	2	8.5	2.4	12.7	2.7
	3	9.2	2.9	10.4	3.0
	均值	8.9	2.7	10.8	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7.7	4.50	10.0	2.91
	2	12.6	3.37	11.1	3.07
	3	10.5	2.62	16.4	3.94
	均值	13.6	3.50	12.5	3.31

表 11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北右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2026年01月28日	
检测点位		进口17#	出口18#	进口17#	出口18#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5.4	5.2	5.5	4.9
排气温度(°C)		24.0	24.0	24.0	24.0
水分含量(%)		2.3	2.1	2.4	2.3
排气流量(m ³ /h)		1.36×10 ³	1.34×10 ³	1.41×10 ³	1.25×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23×10 ³	1.21×10 ³	1.28×10 ³	1.14×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9.0	3.1	12.4	3.2
	2	9.5	3.1	11.3	2.9
	3	8.8	2.8	12.6	4.4
	均值	9.1	3.0	12.1	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0.2	2.38	9.23	3.01
	2	11.1	4.11	12.9	2.78
	3	13.9	1.91	15.1	3.22
	均值	11.7	2.80	12.4	3.00

表 12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北右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9日	
检测点位		进口19#	出口20#	进口19#	出口20#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5.0	4.3	4.0	4.5
排气温度(°C)		25.0	26.7	23.1	24.0
水分含量(%)		2.6	2.5	2.1	2.2
排气流量(m ³ /h)		1.27×10 ³	1.08×10 ³	1.01×10 ³	1.14×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15×10 ³	975	926	1.04×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1.1	3.2	12.2	2.5
	2	11.7	4.0	9.5	3.5
	3	9.6	2.4	12.2	2.7
	均值	10.8	3.2	11.3	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9.48	2.61	12.0	2.26
	2	15.3	3.74	13.4	4.51
	3	7.61	2.28	15.1	3.36
	均值	10.8	2.88	13.5	3.38

表 13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器)进出口(北右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2026年01月29日	
检测点位		进口21#	出口22#	进口21#	出口22#
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m/s)		5.2	4.0	4.3	4.4
排气温度(°C)		25.0	25.8	24.0	22.3
水分含量(%)		2.2	2.1	2.2	2.1
排气流量(m ³ /h)		1.32×10 ³	1.02×10 ³	1.11×10 ³	1.13×10 ³
标干流量(N.d.m ³ /h)		1.20×10 ³	926	1.01×10 ³	1.03×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2.5	3.6	13.2	3.8
	2	13.6	3.7	10.1	4.6
	3	12.0	2.9	14.4	2.4
	均值	12.7	3.4	12.6	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6.92	2.32	14.1	3.67
	2	7.00	2.83	8.53	3.31
	3	8.84	2.67	7.93	2.88
	均值	7.59	2.61	10.2	3.29

表 14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除油器) 进出口 (北右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进口 21#	出口 22#	进口 21#	出口 22#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4.5	4.8	4.2	5.3
排气温度 (°C)	27.0	28.0	24.0	32.2
水分含量 (%)	2.3	2.1	2.5	2.2
排气流量 (m ³ /h)	1.14×10 ³	1.21×10 ³	1.05×10 ³	1.36×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998	1.09×10 ³	950	1.24×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7.8	2.2	11.3
	2	8.9	2.9	9.6
	3	10.2	2.6	12.5
	均值	9.0	2.6	1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4.0	3.44	12.9
	2	10.7	4.01	10.8
	3	9.10	2.41	11.1
	均值	11.3	3.29	11.6

表 15 DA003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DA003 总出口		DA003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排气流速 (m/s)	11.6		10.6	
排气温度 (°C)	29.0		28.0	
水分含量 (%)	1.9		2.0	
排气流量 (m ³ /h)	2.09×10 ⁴		1.92×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88×10 ⁴		1.72×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2.5	3.3	
	2	3.4	4.3	
	3	3.1	2.9	
	均值	3.0	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4.34	2.85	
	2	3.40	2.67	
	3	2.43	5.25	
	均值	3.39	3.59	

表 16 DA004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水膜除尘装置) 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排气流速 (m/s)	17.5	16.5	
排气温度 (°C)	14.0	11.0	
水分含量 (%)	2.5	2.0	
排气流量 (m ³ /h)	4.45×10 ³	4.19×10 ³	
标干流量 (N.d.m ³ /h)	4.17×10 ³	3.99×10 ³	
颗粒物 (mg/m ³)	1	10.2	8.7
	2	7.8	7.2
	3	6.5	7.5
	均值	8.2	7.8

表 17 DA005 抛丸/喷砂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01 月 29 日	
检测点位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7	17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流速 (m/s)	15.0	15.4	
排气温度 (°C)	12.8	15.8	
水分含量 (%)	2.1	2.1	
排气流量 (m ³ /h)	1.07×10 ⁴	1.09×10 ⁴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1×10 ⁴	1.02×10 ⁴	
颗粒物 (mg/m ³)	1	11.4	12.4
	2	12.5	10.2
	3	10.7	10.7
	均值	11.5	11.1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绿安检测(2026)综字第 585 号 正文第 17 页 共 26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委托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868671999委托日期 2023.10.10采样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6.01.26、01.28采样地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接样日期 2026.01.26、01.28分析地点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6.01.26-30**检测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氮氧化物：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主要检测仪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气相色谱仪 GC979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检测结果****表 18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样品性状	PVF 气袋	玻璃纤维滤膜	聚酯无臭袋	吸收液

表 19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现场气象状况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6.01.26	晴	北风	2.5	14	102.1
2026.01.28	晴	北风	2.8	9	102.5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东经	121.588658	121.589556	121.588943	121.588415
北纬	28.293476	28.292401	28.292390	28.292493

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6.01.26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64	269	285	283
		2	257	280	297	269
		3	255	274	302	277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6	0.80	0.90	0.44
		2	0.45	0.40	0.55	0.89
		3	0.50	0.45	0.65	0.89
	氮氧化物 (mg/m^3)	1	0.060	0.068	0.056	0.070
		2	0.061	0.051	0.064	0.064
		3	0.056	0.058	0.070	0.051
	二氧化硫 (mg/m^3)	1	0.013	0.025	0.007	0.018
		2	0.020	0.013	0.013	0.013
		3	0.007	0.008	0.017	0.0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3	15	14
		2	12	14	16	11
		3	11	12	14	12
		4	<10	13	14	13
	氨 (mg/m^3)	1	0.02	0.02	0.05	0.01
		2	0.03	0.03	0.06	0.02
		3	0.01	0.02	0.02	0.04
		4	0.05	0.04	0.01	0.02

续表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Q1 厂界北 (上风向)	Q2 厂界西南 (下风向)	Q3 厂界南 (下风向)	Q4 厂界东南 (下风向)
2026.01.28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19	234	254	226
		2	224	230	249	237
		3	227	239	253	242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46	0.42	0.56	0.59
		2	0.63	0.44	0.57	0.55
		3	0.73	0.52	0.53	0.35
	氮氧化物 (mg/m^3)	1	0.071	0.063	0.063	0.066
		2	0.048	0.059	0.053	0.061
		3	0.060	0.057	0.047	0.055
	二氧化硫 (mg/m^3)	1	0.017	0.008	0.020	0.009
		2	0.009	0.016	<0.007	0.023
		3	<0.007	0.027	0.015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1	13	14	11
		2	12	14	12	12
		3	11	12	13	11
		4	11	13	13	13
	氨 (mg/m^3)	1	0.02	0.01	0.04	0.05
		2	0.03	0.01	0.01	0.01
		3	0.02	<0.01	0.02	0.02
		4	0.05	0.03	0.03	0.04

表 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1.26	2026.01.28
熔化压铸车 间门口	非甲烷 总烃 (mg/m^3)	1	0.55	0.50
		2	0.57	0.53
		3	0.44	0.51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	257	241
		2	261	260
		3	251	253

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以碳计。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信息 15868671999

委托日期 2023.10.10

检测地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厂界

检测日期 2026.01.26、01.28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检测结果

表 23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6.01.26	昼间	晴	北风	2.4
	夜间	晴	北风	3.1
2026.01.28	昼间	晴	北风	2.8
	夜间	晴	北风	3.1

注：气象参数未获得能力评审，数据仅供参考。

表 24 噪声检测点位经纬度

检测点位	厂界 (1#)	厂界 (2#)	厂界 (3#)	厂界 (4#)
东经	121.589590	121.589089	121.588235	121.588808
北纬	28.293068	28.292314	28.292972	28.293454

表 2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昼间 L_{eq}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夜间 L_{eq} 测量值 dB(A)	夜间 L_{max} 测量值 dB(A)
2026.01.26	1#	14:38-14:40	64	22:09-22:11	55	55
	2#	14:47-14:49	62	22:13-22:15	49	53
	3#	14:50-14:52	61	22:17-22:19	46	53
	4#	14:35-14:37	64	22:05-22:07	55	62
2026.01.28	1#	15:58-16:00	64	22:06-22:08	51	58
	2#	16:10-16:12	60	22:10-22:12	50	58
	3#	16:13-16:15	63	22:14-22:16	50	61
	4#	15:54-15:56	63	22:02-22:04	54	60

注：噪声检测点位见附图。

质控检测结果

表 2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项目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2A	2026.01.26 昼间	94.0	93.8	93.4
			2026.01.26 夜间	94.0	93.8	93.7
噪声	仪器校准	AWA6022A	2026.01.28 昼间	94.0	93.8	93.3
			2026.01.28 夜间	94.0	93.8	94.0

表 27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50	7	14.0	14.1	13.7	2.9	≤10	符合要求
					13.3				
					10.2	9.82	3.9	≤10	符合要求
					9.43				
					8.51	8.38	1.6	≤10	符合要求
					8.24				
					15.1	14.4	4.9	≤10	符合要求
					13.7				
					10.5	9.86	6.5	≤10	符合要求
					9.21				
					8.38	8.24	1.7	≤10	符合要求
					8.10				
					1.01	1.03	1.9	≤10	符合要求
					1.05				
2	化学需氧量	50	7	14.0	408	399	2.3	≤10	符合要求
					390				
					234	232	0.9	≤10	符合要求
					230				
					295	291	1.4	≤10	符合要求
					287				
					370	361	2.5	≤10	符合要求
					352				
					250	258	3.1	≤10	符合要求
					266				
					295	285	3.6	≤10	符合要求
					275				
					18	19	5.3	≤10	符合要求
					20				

续表 27 水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水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 (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样结果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	要求 (%)	结果评价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6	12.5	140	152	7.9	≤15	符合要求
					164				
					94.3	90.3	4.4	≤20	符合要求
					86.3				
					104	107	2.8	≤15	符合要求
					110				
					120	127	5.1	≤15	符合要求
					133				
					120	112	8.5	≤15	符合要求
					104				
104	108	3.7	≤15	符合要求					
112									
4	总磷	50	7	14.0	0.52	0.51	2.0	≤5	符合要求
					0.50				
					0.41	0.40	2.5	≤5	符合要求
					0.39				
					0.50	0.51	2.0	≤5	符合要求
					0.52				
					0.17	0.18	2.9	≤5	符合要求
					0.18				
					0.12	0.13	7.7	≤5	符合要求
					0.14				
					0.09	0.09	0	≤10	符合要求
					0.09				
					0.08	0.08	5.9	≤10	符合要求
0.09									
5	总氮	48	6	12.5	62.2	63.4	2.0	≤5	符合要求
					64.7				
					58.6	57.4	2.2	≤5	符合要求
					56.1				
					52.7	51.4	2.4	≤5	符合要求
					50.2				
					65.7	66.6	1.4	≤5	符合要求
					67.6				
					60.8	61.6	1.4	≤5	符合要求
					62.5				
50.0	51.2	2.3	≤5	符合要求					
52.4									
6	氯化物	32	4	12.5	381	390	2.3	≤10	符合要求
					399				
					411	424	3.1	≤10	符合要求
					437				
					411	422	2.6	≤10	符合要求
					433				
					400	427	6.3	≤10	符合要求
454									

表 28 气部分分析项目实验室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气实验室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m ³)	平行样结果(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30	4	13.3	0.47	0.50	6.0	≤20	符合要求
					0.53				
					0.62	0.65	4.6	≤20	符合要求
					0.68				
					0.66	0.73	9.6	≤20	符合要求
					0.80				
					0.54	0.53	1.9	≤20	符合要求
0.52									
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14	14	12.3	11.3	10.2	10	≤15	符合要求
					9.19				
					9.48	8.44	12	≤15	符合要求
					7.39				
					18.1	17.7	2.3	≤15	符合要求
					17.3				
					12.1	13.9	13	≤15	符合要求
					15.7				
					4.07	3.74	1.1	≤15	符合要求
					3.41				
					12.0	10.7	8.8	≤15	符合要求
					9.43				
					2.64	2.43	12	≤15	符合要求
					2.22				
					4.34	3.96	9.6	≤15	符合要求
					3.58				
					10.4	9.41	11	≤15	符合要求
					8.42				
					3.77	3.51	7.4	≤15	符合要求
					3.25				
					3.89	3.94	1.3	≤15	符合要求
					3.99				
					4.76	4.51	5.5	≤15	符合要求
4.26									
3.01	2.88	4.5	≤15	符合要求					
2.75									
4.12	3.61	14	≤15	符合要求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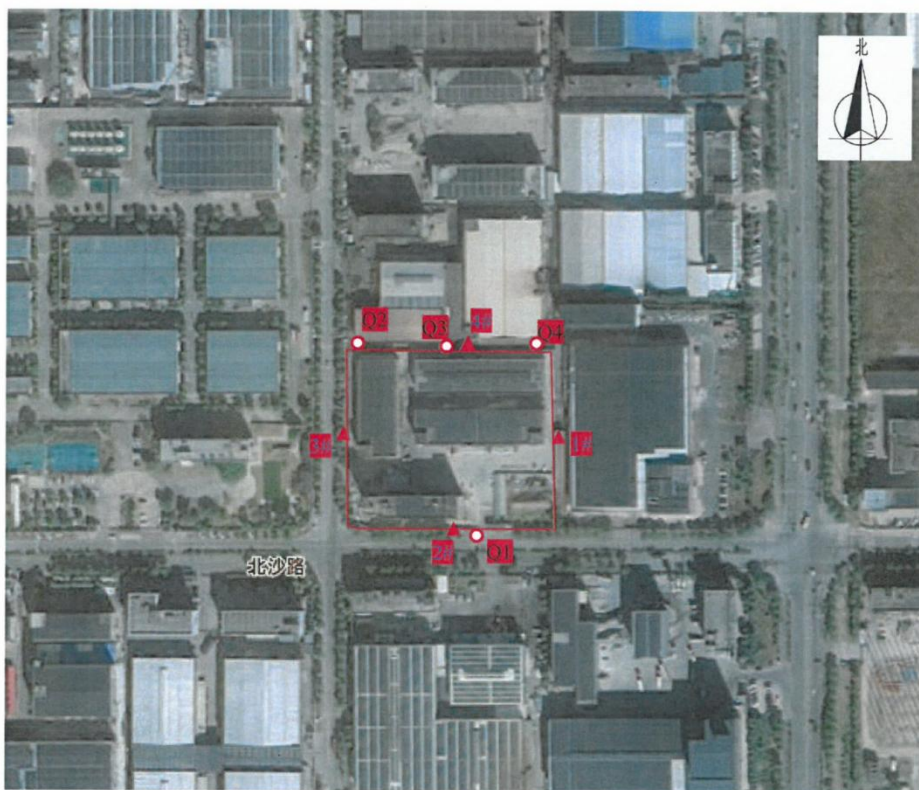
表 29 水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水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水 260127010100	<4mg/L	悬浮物	水 260127010100	<4mg/L
	水 260129010100	<4mg/L		水 260129010100	<4mg/L
	水 260305240100	<4mg/L		水 260305240100	<4mg/L
氨氮	水 260127010100	<0.025mg/L	总磷	水 260127010100	<0.01mg/L
	水 260129010100	<0.025mg/L		水 260129010100	<0.01mg/L
	水 260305240100	<0.025mg/L		水 260305240100	<0.01mg/L
总氮	水 260127010100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 260127010100	<0.5mg/L
	水 260129010100	<0.05mg/L		水 260129010100	<0.5mg/L
石油类	水 260127010100	<0.06mg/L	氯化物	水 260127010100	<2mg/L
	水 260129010100	<0.06mg/L		水 260129010100	<2mg/L
	水 260305240100	<0.01mg/L	/	/	/
气现场空白样品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总烃	气 260126010100	<0.06mg/m ³	氮氧化物	气 260126010100	<0.005mg/m ³
	气 260127010100	<0.06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05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6mg/m ³	二氧化硫	气 260126010100	<0.007mg/m ³
	气 260129010100	<0.06mg/m ³		气 260128010100	<0.007mg/m ³
氨	气 260126010100	<0.01mg/m ³	/	/	/
	气 260128010100	<0.01mg/m ³	/	/	/

表 30 实验室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正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50	3	3.50	3.36~3.64	3.49	符合要求
						3.55	符合要求
						3.5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50	3	143	136~150	146	符合要求
						141	符合要求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2	115	107~123	120	符合要求
						116	符合要求
4	总磷	50	3	1.62	1.54~1.70	1.65	符合要求
						1.59	符合要求
						1.62	符合要求
5	氯化物	32	2	112	105~119	117	符合要求
						110	符合要求
6	氮氧化物	24	2	0.378	0.354~0.402	0.370	符合要求
						0.386	符合要求
7	二氧化硫	24	2	0.450	0.411~0.489	0.448	符合要求
						0.470	符合要求
废水加标回收率结果与评价							
序号	加标类型	加标物名称	加标量 (μg)	测定结果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价
1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15	83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0	80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85	97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55	9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05	81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500	495	99	78~103	符合要求
	空白加标	石油类	100	98	98	95~105	符合要求
2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5	103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4	102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46	91.2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64	102	90~110	符合要求
	基体加标	总氮	160	145	90.6	90~110	符合要求

注：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

结论： /

END

编制：张明永

审核：金南峰

签发（授权签字人）：林强

日期：2026.9.16



附件 9：危废台账照片

编号： 铝渣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026.1.30	铝渣		HW48	321-0268	5	t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脱模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026.1.29	废脱模液		H1609	900-027	0.4	t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于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026.1.30	废乳化液		H1109	900-006-09	0.5	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编号: 废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026.1.2	废油		HW09	900-029	0.181	t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江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矿物油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燃气炉废气集尘灰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伟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废高温布袋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亚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编号: 污水站污泥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产生批次编码: 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 例如“HWCS20211031001”。

8

注: 2026 年 1 月调试期间, 铝灰、废脱模剂浮渣、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矿物油暂未产生。

验收意见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主要从事电机壳的生产加工。

企业主要建设了燃气炉、燃气式保温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因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设备部分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建设部分机加工产能外协,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台环建(温)[2023]7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81799636797D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27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因因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设备部分暂未建设,项目分阶段实施,未建设设备的产能暂时委外,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先行项目喷砂机、抛丸机、打磨部分外协。

生产规模：项目分阶段设施，未建设部分的喷砂/抛丸/打磨产能暂时外协加工。项目整体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先行项目 1 台喷砂机和 1 台抛丸机暂未建设，除尘打磨一体机余 1 个工位未建设，其它设备。项目分阶段实施，部分未建设的工序产能外协加工，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为清洗废水、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沉淀）预处理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渣、隔油处理），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岭市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保温炉燃气废气、压铸废气、打磨粉尘、抛丸/喷砂粉尘、食堂油烟。燃气炉废气（含熔铝、扒渣烟尘，燃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保温炉燃气废气尾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压铸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抛丸/喷砂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05、DA010）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食堂烟道排放。

（三）噪声

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于一些位于车间外的风机等设备，设置了隔声罩，底部增加减振垫，进出口安装橡胶软接头，风机送回风管安装消声器；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普通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经静置分离后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铅渣、废脱模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燃气炉废气集尘灰、废高温布袋、污水站污泥、废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或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消防栓，已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厂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建设了应急池，并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总排放口两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的标准，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燃气炉废气旋风除尘+高温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 DA002 保温炉燃气废气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基准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 DA003 压铸废气 17 套静电除油器排气筒总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 DA004 打磨废气自带的水膜除尘装置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监测期间，项目 DA005 抛丸/喷砂粉尘废气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2) 无组织废气

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90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297μg/m³，氮氧化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71mg/m³，二氧化硫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27mg/m³，臭气浓度最高为 16，氨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06mg/m³，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最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改扩建)。

在熔化压铸车间门口设置 1 个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点和无组织烟尘监测点。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57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浓度值最高为 0.261μg/m³，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组织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的厂区内无组织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昼间、夜间噪声测得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铝渣、废脱模液、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燃气炉废气集尘灰、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高温布袋、废普通布袋、废油、污水站污泥。项目铸余和敲浇口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熔化工序,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砂带、废钢丸、废钢砂、收集的金属粉尘、废普通布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经规范化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经静置分离后作为一般固废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已配套设置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面积为 60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铝渣、废脱模液、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危险废物废包装桶、燃气炉废气集尘灰、废高温布袋、污水站污泥、废油。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2 间危废堆场,危废堆场总占地面积为 4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同时各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或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企业已对生产产生的固废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废水总量控制:经污水厂处理后,该项目年废水外排量、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本项目实施后外排环境总量 VOCs、烟粉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各类废气、废水收集,确保该稳定达标排放;同步落实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防护措施,做好危废管理及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3、加强车间管理,完善厂容厂貌;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孙 王佳伟 王雪奇 孙飞
赵超 蒋峰
叶洪迪 蒋海舟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号码	签名	备注
1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526871999	总经理	33081198706095033	江伟	验收组长
2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586105136	专家	33260219800628999	叶浩进	专家
3	浙江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186988888	专家	33262719890110236	李成	专家
4	浙江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82473545	环评工程师	331023198108299427	邵飞	专家
5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57100042	工程师	331082199208252331	蒋海月	检测
6	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68116118		331081199204063019	赵振江	环评
7	台州绿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8586399		331081199908283714	叶浩进	工程
8	台州市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66489900		33104199201291611	王佳伟	工程
9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700572853		32068319920232059	蒋海月	检测
10						
11						
12						

2026年 5月 22日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 (先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盛阳路东侧北沙路北侧，主要从事电机壳的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6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台环建（温）[2023]7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81799636797D001R。

企业主要建设了燃气炉、燃气式保温炉、压铸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钻床、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生产设备。因喷砂机、抛丸机、除尘打磨一体机等设备部分暂未建设，未建设的设备后续建设，项目分阶段实施。企业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配套的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建设部分机加工产能外协，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废气防治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收集管路的安装；废水防治主要为厂区废水处理站及生活污水化粪池等；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均委托杭州智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完成，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安检

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绿安检测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5 月 22 日,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总量符合先行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均已妥善储存并委托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1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燃气炉废气 DA001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 第三方检测 机构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保温炉燃气 废气 DA002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压铸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打磨粉尘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抛丸/喷砂粉 尘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氮氧化物、二氧化 化硫、颗粒物、 氨、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	DW001	pH、化学需氧 量、五日生化需 氧量、氨氮、总 氮、总磷、悬浮 物、石油类、阴 离子表面活性 剂、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2022年1至12月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的通报》（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2023]3号），温岭市2022年度水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新增的COD、氨氮替代削减比例为1:1；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12月和1~12月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温岭市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新增的SO₂、NO_x、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均为 1:1。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2 总量控制对照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 建议值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 替代方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129	1:1	0.129	排污权交易指标
	氨氮	0.006	1:1	0.006	
废气	二氧化硫	0.220	1:1	0.220	
	氮氧化物	2.058	1:1	2.058	
	VOCs	0.720	1:1	0.720	区域削减替代
	烟粉尘	4.739	/	/	备案指标

项目已办理 COD_{Cr}、NH₃-N、NO_x、SO₂ 的排污权交易凭证。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台州名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电机壳技改项目(先行)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污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